

UNIQUE

股票代碼：3441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iqu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陳忠政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9) 2323825

電子郵件信箱：ccchen@t-uniqu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缺待補

職稱：職缺待補

電話：職缺待補

電子郵件信箱：職缺待補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

電話：(049) 2323825

分公司：無

工廠：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

電話：(049) 23238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力維、吳麗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 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unique.com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2,240 仟元，較 110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459,312 仟元，減少 27,072 仟元，減少比率為 5.89%，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2,651 仟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323,071 仟元，較 110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277,449 仟元，增加 45,622 仟元，增加比率為 16.44%，111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 100,811 仟元。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2,240	459,312	(27,072)	(5.89)
營業毛利	181,251	123,305	57,946	46.99
營業淨利	82,135	32,527	49,608	152.51
稅前淨利	116,505	33,921	82,584	243.46
稅後淨利	102,651	27,214	75,437	277.20
稅後每股盈餘	2.52	0.63	1.89	300.00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3,071	277,449	45,622	16.44
營業毛利	78,253	48,338	29,915	61.89
營業淨利	22,621	1,973	20,648	1,046.53
稅前淨利	103,109	24,057	79,052	328.60
稅後淨利	100,811	25,403	75,408	296.85
稅後每股盈餘	2.52	0.63	1.89	3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合併	111 年個體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473,985	192,177	449,604	176,507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95,640	69,881	17,125	(2,81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6	3,077	9,694	3,50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5,881)	(90,020)	6,069	14,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影響數	31,062	0	(8,507)	0
期末現金餘額	495,412	175,115	473,985	192,177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合併	111 年個體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10.10	10.64	2.96	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1	13.95	4.03	3.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29.10	25.75	8.47	6.01
純益率(%)	23.75	31.20	5.92	9.16
每股盈餘(元)	2.52	2.52	0.63	0.6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在大環境因疫情的影響及人工成本節節上漲之下，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期使成本及品質更具有競爭力。
- 2.因應公司轉型需要，加強研發部門人力結構，承接工研院研發、技轉，朝終端產品製造商邁進。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一) 經營方針

- 1.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情勢時，聯一仍將持續秉持著「敬業、精進、感動」的經營理念，以敬業為本的精神，全神貫注的把工作做到最好，全體同仁仍不間斷要求自我成長。
- 2.加強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獲得客戶訂單及合理利潤，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 3.人員、設備、流程與資源最佳化配置與統合運用，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
- 4.強化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能力。
- 5.持續改善設備、及製造流程，以提升材料使用效率、減少損耗、提升品質、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 6.繼續進駐中興新村創新園區，透過與工研院的互動，協助公司研發轉型。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進行生產革新，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再提升，交期更快速準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增加產品應用，藉更多元化的產品來增加業務，並深入中國市場。
- 3.加強與上游光學玻璃廠產銷合作關係，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4.積極改善製造流程縮短交期，滿足客戶的 Just in time 並降低庫存量政策。
- 5.積極與外商同業策略聯盟，取得合作並擴大業務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 1.藉由有效率的行銷管理體系和行銷據點的擴展，全力衝刺業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實施生產革新，提高良率，提升品質，快速交貨，滿足客戶需求。
- 3.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源。

(二) 長期發展策略

- 1.培育優秀行銷人才，建立行銷制度，擴展客戶，爭取訂單。
- 2.透過佈局及與客戶策略聯盟，達成批量訂單之生產經濟規模。
- 3.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結合策略應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展。
- 4.透過佈局與材料商做更緊密配合，並向上游整合，使更具競爭力。
- 5.持續進行產學研合作，耕耘品牌。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國際市場對 ESG 企業符合要求及國內政府目前開始對企業推動 ESG 的政策下，公司對 ESG 規劃及執行計劃：

1. 環境保護：嚴格執行對環境保護法規，減少污染物排放、節能減排、開發綠色產品，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 社會責任：承擔社會責任，維護員工權益，尊重人權，促進社會公正。落實勞工權益、推行多元文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3. 企業管治：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機制，保障公司治理透明化和公正性。設立獨立的董事會、加強風險控制、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等。
4. 質量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管理和服務質量。實施嚴格的質量標準、建立健全的產品檢測和追溯系統等。增強顧客信任，降低質量風險。
5. 人才培養：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注重人才培養，提高員工對 ESG 的認識和重視，激勵員工積極參與 ESG 工作。開展 ESG 培訓、建立員工參與 ESG 的機制等。

將 ESG 納入到公司業務策略中，特別制訂專門的 ESG 策略，並通過透明度、持續改進等方式實現 ESG 目標，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企業管治、質量管理和人才培養，以應對 ESG 時代的挑戰。展望未來，聯一會不斷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從經濟、環境、社會三個面向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以實際的作為及貢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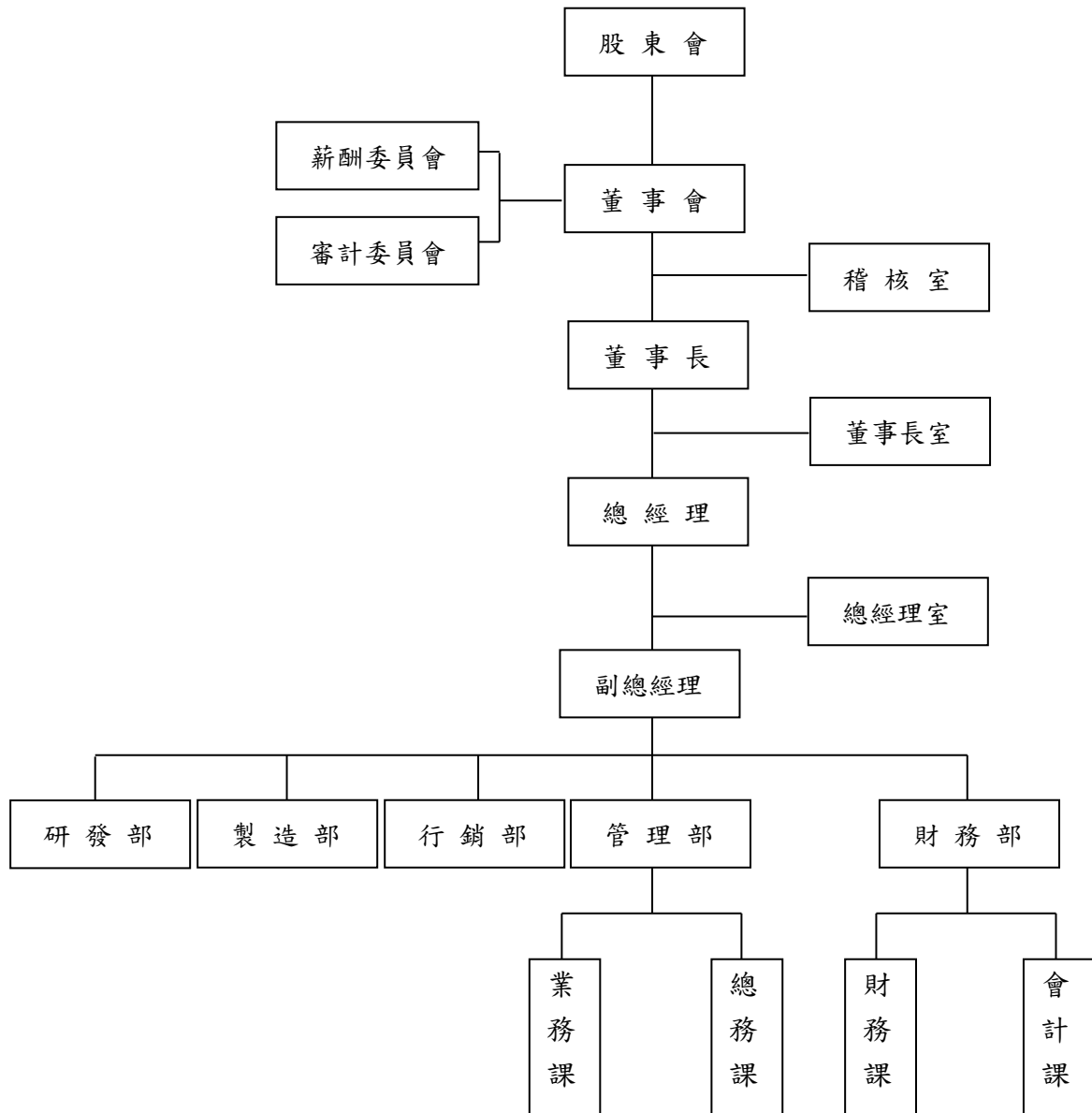
日期	重 要 沿 革
73年 3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中市精武路，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6,600,000元整。
78年 4月	遷廠至草屯現址，建立鏡片自動成型第一條生產線。
79年10月	增資新台幣22,400,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000,000元整。
81年 1月	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合格。
85年 4月	建立鏡片自動成型第二條生產線。
87年12月	取得ISO9001認證。
89年 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700,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700,000元整。
90年 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7,101,971元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58,029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7,860,000元整。
90年10月	與日本小原光學及日本河野光學策略聯盟設立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91年 3月	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正式投產，初期產能規劃300萬片。
92年 8月	新增大製品外徑30-60 ϕ 生產線。
92年11月	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月產能突破1,000萬PCS。
92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721,880元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1,489,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70,880元整。
93年 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70,880元整。
93年 8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93年 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767,93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7,838,810元整。
94年 2月	與德國SCHOTT策略聯盟設立無錫聯一肖特光學有限公司。
94年 5月	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新增超小製品5 ϕ 以下生產線一條並於94年5月試車投產。
94年 5月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4年 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6,703,82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4,542,630元整。
94年10月	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95年 4月	無錫聯一肖特光學有限公司廠房落成正式開業試車投產。
95年 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1,310,640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227,14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5,080,410元整。
95年10月	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取得ISO14000認證。
96年 8月	無錫聯一肖特光學有限公司取得ISO9001及ISO14000認證。

日期	重 要 沿 革
96年10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21,508,04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6,588,450元整。
97年 8月	取得香港小原投資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投資比率增為94%。聯一小原光學（東莞）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9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141,980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1,829,42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1,559,850元整。
98年10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13,078,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4,637,850元整。
99年 8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發行普通股269,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7,327,850元。
99年10月	股票上櫃掛牌。
99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6,980,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4,307,850元整。
100年 5月	新增高效率中大製品押型機1台，並於當月試車投產，對高難度產品提昇品質及產量。
100年 9月	新增中製品押型機1台，並於當月試車投產，對高難度產品提昇品質及產量。 改造大製品押型機1台，並於當月試車投產，對高難度產品提昇品質。
100年11月	新增2台高速自動計量機並於當月投產，增加製程生產量。
101年 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5,000,00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9,307,850元整。
101年 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429,23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8,737,080元整。
102年 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1,662,12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0,399,200元整。
106年 2月	取得肖特玻璃投資及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投資無錫聯一肖特光學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投資比率增為100%。無錫聯一肖特光學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107年11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及清算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並已於107年12月間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
107年12月	向無錫市新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清算備案。
108年 1月	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出售不動產過戶完成。
108年11月	無錫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結並註銷完成。
108年12月	U-TOP TRADING INC.、U-MASTER TRADING INC.及KUAN SHOU TECHNOLOGY(MAURITIUS) CORP.申請辦理清算程序中。
109年 3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註銷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3月	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3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U-KING TRADING INC。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系統之稽核計劃擬訂、實際執行與改善建議。 • 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 協助董事長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 負責股務相關作業。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承接董事會或董事長賦予之任務，並定期向董事長彙報經營成果。 • 負責製程研發改善。 • 負責網路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網站管理及資訊安全等作業。
管 理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承接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 組織規劃發展、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勞工法令、總務、固定資產管理。 • 物料採購之詢、比、議價作業及供應商之管理。
財 務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預算管理、財務調度、經營及成本分析。 • 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之處理。
研 發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客戶所下訂單，依據圖面若屬特殊形狀，特殊材料需要召集相關人員研發相對應製造流程及相對應模具和押型的設備及條件之生產技術。 • 建立並提供在設備及模具的創新使製造流程省人力化及提升產品的品質。
製 造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
行 銷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開發。 • 行銷企劃書撰寫。 • 展覽規劃與執行。 • 產品及產業相關資料蒐集、分析。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忠政	男 71~80歲	109/5/28	3年	89/6/15	2,239,530	5.59%	2,412,530	6.03%	855,655	2.14%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 日本河野光學台灣子公司廠長 聯一光學總經理	U-BEST TRADING INC. 董事長 U-SHOW TRADING INC. 董事長 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忠禮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	109/5/28	3年	100/6/28	1,130,036	2.82%	1,130,036	2.82%	0	0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義方	男 41~50歲			107/3/13	不適用	-	0	0	0	0	無	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研發技術處協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曆投資(股)公司	-	109/5/28	3年	97/6/12	1,447,929	3.62%	1,447,929	3.62%	0	0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天恕	男 61~70歲			97/6/12	不適用	-	0	0	0	0	無	無	光武工專-機械科 冠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廣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才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文德	男 71~80歲	109/5/28	3年	103/6/13	0	0	0	0	0	0	無	無	嘉義大學-五專部食品加工科 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南投高中教育基金會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川	男 71~80歲	109/5/28	3年	103/6/13	0	0	0	0	0	0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瑞助營造(股)公司顧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金章	男 71~80歲	109/5/28	3年	109/5/28	0	0	0	0	52,553	0.13%	無	無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課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廠長、經理	東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曆投資(股)公司	陳天恕(10.95%)、吳美惠(46.62%)、 TITAN CONCEPT LIMITED(42.43%)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陳慶棋(4.95%)、陳慶福(4.02%)、陳張素華(2.90%)、 陳卓金雀(2.41%)、陳松崑(2.09%)、周樑成(1.78%)、 裴淑琴(1.54%)、王基楚(1.30%)、周碧卿(1.30%)、 周正一(1.3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ITAN CONCEPT LIMITED	陳天恕(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26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忠政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數共計3,268,185股，比重8.16%。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請參閱第15~16頁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無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籃文德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陳金川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梁金章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數共計52,553股，比重0.13%。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解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具備多元化情形：

112年3月26日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多元化情形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0至5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陳忠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籃文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金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梁金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董事年齡 40~50 歲 1 人，61~70 歲 1 人，71~80 歲 4 人。本公司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忠禮 (註1)	男	89/06/15	1,075,342	2.69%	71,817	0.18%	無	無	崑山工專-工業管理科 聯一光電製造部經理 聯一光電品保部經理	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長	陳忠政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巧芸	女	104/09/24	450,346	1.12%	0	0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聯一光電董事長特助 聯一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婉玉	女	107/03/01	0	0	0	0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台中數位有線(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課長	中華民國	謝松村	男	100/08/12	0	0	0	0	無	無	台中技術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聯一光電資訊室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新任總經理陳忠禮於112.3.7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忠政、蔡春霖、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藍文德、陳金川、梁金章	陳忠政、蔡春霖、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藍文德、陳金川、梁金章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藍文德、陳金川、梁金章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藍文德、陳金川、梁金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忠政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春霖	陳忠政、蔡春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春霖 (註1)	5,714	6,612	6,698	6,698	633	813	920	0	920	0	13,965	15,043	無
總經理	陳忠禮 (註2)											13.85%	14.65%	
副總經理	洪巧芸													

註1：前任總經理蔡春霖於111.12.23退休。

註2：新任總經理陳忠禮於112.3.7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忠禮、洪巧芸	陳忠禮、洪巧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春霖	蔡春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之 1 或前項之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無此情事。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929	8,454	16,841	18,432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7.28%	31.06%	16.71%	17.9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322	7,349	13,965	15,043
總經理及副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4.89%	27%	13.85%	14.65%

- 2.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及主管加給，其薪資係依照其學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並考量同業管理階層薪資及物價水平訂定適當合理的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改選後董監事席次，董事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選任 情形	董監改 選日期
董事長	陳忠政	4	0	100%	連任	109.5.28
董事	蔡春霖 (註 1)	4	0	100%	新任	109.5.28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4	0	100%	連任	109.5.28
董事	廣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4	0	100%	連任	109.5.28
獨立董事	藍文德	4	0	100%	連任	109.5.28
獨立董事	陳金川	4	0	100%	連任	109.5.28
獨立董事	梁金章	4	0	100%	新任	109.5.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111.03.08	審查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無	無
111.03.0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
111.03.0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3.0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無
111.03.0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
111.05.10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展期案	無	無
111.05.10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	無
111.05.10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週轉金借款展期案	無	無
111.08.05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台灣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展期案	無	無
111.08.05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展期案	無	無
111.11.08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08	審議 110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情形案	全體董事	因各董事對本案有利益關係於討論時皆各別自請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蔡春霖	兼任經理人	無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註 1：董事蔡春霖於 111.12.23 辭任。

2.董事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五)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自評整體考核結果為優。

2.董事成員自評整體考核結果為優。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整體考核結果為優。

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董事會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無重大改善項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推選由藍文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董事會。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3.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藍文德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金川	4	0	10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1.03.08	111.03.08(1-7)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 111 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所持有薩摩亞 U-KING TRADING INC. 控股公司擬辦理註銷登記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6.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0	111.05.10(1-8)	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5	111.08.05(1-9)	1.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8	111.11.08(1-10)	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三)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每年不定期分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規劃及財務報表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10-12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3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7-9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 112 年度稽核計劃。	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2.03.07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0-12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等大股東之實際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並由財務部定期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防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了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行使董事職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二)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而適時設立相關職能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設置指標，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定期評估簽證之會計師之獨立性，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詳註2。</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由各相關部門分別兼任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例如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股務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部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由稽核室或相關單位負責。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設有網站(http://www.t-unique.com/)供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p>	V		<p>本公司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事務？			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都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ique.com/)股東專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要求，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本公司各項營運、財務等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如時公告財務報告及準時公告各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除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p> <p>(二) 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雙方充分溝通，並常交換產業資訊。</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學識專業背景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亦陸續安排董事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參與進修人員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110	陳忠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內線交易-以案例介紹為中心	3小時
110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小時
110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天恕 梁金章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0	陳忠政、蔡春霖、陳金川、 籃文德、梁金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小時
110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天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110	蔡春霖、籃文德、陳金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內線交易-以案例介紹為中心	3小時
111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天恕 陳忠政、蔡春霖、陳金川、 籃文德、梁金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11	籃文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小時
111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天恕 陳忠政、蔡春霖、陳金川、 梁金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小時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民國一〇一年，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贈「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V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V			
7.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葛款情事之一。	V			
9.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二、適任性評估				
1.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誡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2.是否對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3.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V			
註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02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p> <p>Deloitte & Touche 22F, CTBC Taichung Financial Plaza No. 88, Huizhong Rd., Sec. 1, Xitun Dist., Taichung 407025, Taiwan</p> <p>Tel: +886 (4) 3705-9988 Fax: +886 (4) 4055-9888 www.deloitte.com.tw</p> <p>111.2.24 勤中 11100327 號</p> <p>受文者：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p> <p>說明：</p> <p>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p>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p> <p>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p>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111	稽核室 課長	謝松村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小時
111	稽核室 課長	謝松村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 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小時
111	協理	羅婉玉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26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藍文德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無。	0
獨立董事	陳金川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無。	1
獨立董事	梁金章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數共計 52,553 股，比重 0.13%。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 額：無。	0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經（學）歷請參閱第 9~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7日至112年5月27日，最近年度(111、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選任 情形	董事改 選日期
召集人	藍文德	3	0	100%	連任	109.5.28
委員	陳金川	3	0	100%	連任	109.5.28
委員	梁金章	3	0	100%	新任	109.5.2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11 年度至 112 年 3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1.03.02	第四屆 第四次	1.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審議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審議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3	第四屆 第五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03	第四屆 第六次	1.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2.03.03	第四屆 第六次	3.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審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審議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6.擬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相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本公司為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亦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幫助需要幫助之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無專職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事務，公司秉持者「用全心全意去追求客戶滿意，並以卓越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精業求精，不斷改善，永無止境，致力創造一個讓全員及客戶感動的環境，以期共同成長，永續發展，創造社會福祉」的經營理念，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督導。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相關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目前雖然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區參與、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皆定期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相關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辦公場所相關設施如照明設備皆使用省電燈管，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環保、回收再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		V	(四)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出勤管理辦法」及「職工福利辦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定「考核管理辦法」，綜合考量員工工作表現、品德等，得以反映於員工薪酬上。</p> <p>(三) 本公司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健康檢查、辦公環境消毒及蟲害防治等，落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由各單位自行安排同仁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p> <p>(五) 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程序」以保護消費者隱私。</p> <p>(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均會定期評估該供應商是否適任，並製作「供應商考核表」</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留底備查，所有供應商均應誠信經營，若有違背即考慮不再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同步更新於公司官網上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利。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建置及視情況酌情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實務守則，然未來將考量公司實務需求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守則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以及透過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宣導，落實執行並將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道德行為準則」，另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行賄、收賄等行為，若有該事項發生本公司將予以免職，並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度內容中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要求員工避免與第三方有不正當之往來關係，董事長亦會在各種場合揭示此政策，以促使作業單位確實落實於各項交易中。</p> <p>(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進行相關作業、監督執行及檢討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 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利益衝突與迴避條款，也要求員工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即時採取迴避措施。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內控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查核。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內、外訓練課程，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會視情況安排相關人員參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內部申訴管道，員工可針對所發現違反公司誠信經營之情事進行申訴，根據員工績效考核給與明確之獎懲。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惟尚未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V		(三) 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報，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社會大眾瀏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的寶貴價值「誠信、無私、正直」，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在對內外揭示時，均以此作為營運政策之基礎，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督促員工在執行職務時落實公司政策與遵守法令之規定。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忠政

總經理：陳忠禮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6-4號

日期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25	股東會	1.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2.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0.5元，除息基準日為111年7月16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1年8月2日。 3.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一一一年三月~一一二年三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年3月8日	1.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111年度營運計劃及111年度預算案。 3.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審查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5.通過審查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6.通過審議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通過審議110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情形案。 8.通過審議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情形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2.通過本公司所持有薩摩亞U-KING TRADING INC.控股公司辦理註銷登記案。 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4.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通過111年股東常會開會議案、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1年5月10日	1.通過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展期案。 3.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4.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週轉金借款展期案。
董事會	111年8月5日	1. 通過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向台灣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展期案。 3.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展期案。 4. 通過修改公司組織圖案。
董事會	111年11月8日	1. 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 通過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5. 通過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董事會	112年3月7日	1.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2年度營運計劃及112年度預算案。 3.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審查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5. 通過審查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6. 通過審議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 通過審議111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情形案。 8. 通過審議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0. 通過選舉董事案。 11.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1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6.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向凱基銀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授信額度案。 18. 通過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案、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春霖	94.12.19	111.12.23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2,505	0	0	0	532	532	111.01.01-111.06.30	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查核。
	蘇定堅								
	劉力維								
	吳麗冬							111.07.01-11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110年及111年皆出具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力維、吳麗冬
委任之日期	111年11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 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忠政	39,000	0	0	0
董 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方	0	0	0	0
董 事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恕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金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文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金章	0	0	0	0
總 經 理	陳忠禮 (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巧芸	0	0	0	0
協 理	羅婉玉	0	0	0	0

註 1：總經理陳忠禮於 112.3.7 經董事會通過任命。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6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忠政	2,412,530	6.03%	855,655	2.14%	0	0	陳忠禮 郭美麗	二親等 配偶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929	3.62%	0	0	0	0	無	無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恕	0	0	0	0	0	0	無	無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36	2.82%	0	0	0	0	無	無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義方	0	0	0	0	0	0	無	無	
陳忠禮	1,075,342	2.69%	71,817	0.18%	0	0	陳忠政	二親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73,000	2.18%	0	0	0	0	無	無	
郭美麗	855,655	2.14%	2,412,530	6.03%	0	0	陳忠政	配偶	
林恩平	850,655	2.12%	0	0	0	0	林恩舟	二親等	
王麗芬	619,964	1.55%	0	0	0	0	無	無	
洪淑敏	567,000	1.42%	0	0	0	0	無	無	
林恩舟	502,333	1.25%	0	0	0	0	林恩平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BEST TRADING INC.	4,100	87%	600	13%	4,700	100%
U-SHOW TRADING 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U-KING TRADING INC. (註2)	1,000	100%	0	0	1,000	100%
聯宏投資(股)公司	8,000	100%	0	0	8,000	100%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0	0	0	95%	0	95%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註3)	0	0	0	100%	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該公司於111年3月間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清算註銷，目前程序辦理中。

註3：該公司於111年3月辦理清算完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04	10	660,000	6,600,000	660,000	6,600,000	創立資本 6,600,000	—	—
79.08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 1,440,000	債權抵繳 20,960,000	79/8/28 經(79)中字 第 79283759 號
88.05	10	3,770,000	37,700,000	3,770,000	37,700,000	現金 8,700,000	—	88/5/05 經(88)中字 第 88164264 號
90.08	10	6,786,000	67,860,000	6,786,000	67,860,000	現金 27,101,971 盈轉 3,058,029	—	90/8/21 經(90)中字 第 09032689260 號
92.12	15	19,600,000	81,530,620	10,007,088	100,070,880	現金 10,721,880 盈轉 21,489,000	—	92/12/30 經授中字 第 09233194750 號
93.05	65	19,600,000	196,000,000	13,007,088	130,070,880	現金 30,000,000	—	93/6/15 經授中字 第 09332253020 號
93.09	10	19,600,000	196,000,000	15,783,881	157,838,810	盈轉 27,767,930	—	93/10/11 經授中字 第 09332840850 號
94.08	10	27,400,000	274,000,000	18,454,263	184,542,630	盈轉 26,703,820	—	94/9/6 經授中字 第 09432768420 號
95.08	10	37,400,000	374,000,000	21,508,041	215,080,410	盈轉 21,310,640 資轉 9,227,140	—	95/8/21 經授中字 第 09532695610 號
96.10	10	37,400,000	374,000,000	23,658,845	236,588,450	資轉 21,508,040	—	96/10/09 經授中字 第 09632872660 號
97.10	10	37,400,000	374,000,000	26,155,985	261,559,850	盈轉 13,141,980 資轉 11,829,420	—	97/10/02 經授中字 第 09733175700 號
98.10	10	37,400,000	374,000,000	27,463,785	274,637,850	資轉 13,078,000	—	98/10/22 經授中字 第 09833294840 號
99.08	10	37,400,000	374,000,000	27,732,785	277,327,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認購發行普 通股 2,690,000	—	99/08/16 經授中字 第 09932443840 號
99.10	22	37,400,000	374,000,000	31,430,785	314,307,850	現增 36,980,000	—	99/10/15 經授中字 第 09932712060 號
101.08	38.8	50,000,000	500,000,000	37,930,785	379,307,850	現增 65,000,000	—	101/08/16 經授中字 第 10132386860 號
101.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873,708	388,737,080	盈轉 9,429,230	—	101/08/29 經授中字 第 10132428760 號
102.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039,920	400,399,200	盈轉 11,662,120	—	102/09/05 經授中字 第 10233862530 號

2.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039,920	9,960,080	50,000,000	其中保留 1,000,000 股供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 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 使認股權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2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31	15	19,983	20,129
持有股數	0	0	2,938,978	1,640,005	35,460,937	40,039,920
持股比例	0.00%	0.00%	7.34%	4.10%	88.5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3月26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484	138,104	0.35%
1,000 至 5,000	5,716	10,597,894	26.47%
5,001 至 10,000	538	4,467,866	11.16%
10,001 至 15,000	137	1,791,047	4.47%
15,001 至 20,000	86	1,618,760	4.04%
20,001 至 30,000	55	1,444,622	3.61%
30,001 至 40,000	26	904,942	2.26%
40,001 至 50,000	15	707,960	1.77%
50,001 至 100,000	33	2,288,112	5.72%
100,001 至 200,000	21	3,204,280	8.00%
200,001 至 400,000	7	2,091,543	5.22%
400,001 至 600,000	3	1,519,679	3.80%
600,001 至 800,000	1	619,964	1.55%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9,310	6.44%
1,000,001 以上	4	6,065,837	15.14%
合 計	20,129	40,039,92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3月2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忠政	2,412,530	6.03%
廣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7,929	3.62%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36	2.82%
陳忠禮	1,075,342	2.6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73,000	2.18%
郭美麗	855,655	2.14%
林恩平	850,655	2.12%
王麗芬	619,964	1.55%
洪淑敏	567,000	1.42%
林恩舟	502,333	1.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3.90	48.55
	最低		24.55	27.25
	平均		37.14	40.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59	19.51
	分配後		16.09	19.51 (註5)
每股盈餘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039	40,039
	每股盈餘(虧損)		0.63	2.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58.95	16.21
	本利比(註3)		74.28	27.24 (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35%	3.67% (註5)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

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520,110
本年度淨利	100,811,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07,5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小計		103,419,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41,904)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00,479
本期可供分配未分配盈餘		230,097,7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5 元)		(60,059,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037,845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本公司無無償配股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六)。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本期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90,71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290,717 元。董事會通過擬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金額與 111 年認列費用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36,47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36,478 元。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402,488 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36,47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36,478 元。

(3) 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之差異：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股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各種光學玻璃及光學玻璃毛胚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精密光學和其它領域的鋁製品加工、陽極表面處理。

2.111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比重
光學玻璃毛胚	413,972	95.77
光學玻璃	548	0.13
其他	17,720	4.10
合計	432,2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玻璃毛胚	主要應用於醫療檢測儀器、投影機、一般監視器、工業檢測儀器、顯微鏡及天文望遠鏡之鏡片、車載用監控器。
非破壞性水果甜度計	提供給經銷商及果農，檢測水果的甜度值。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特殊用途光學玻璃毛胚。
- (2) 與工研院中分院合作開發光學相關產品，並建立聯一自己的品牌(從開發、生產至販賣服務)。
- (3) 持續優化產品功能及產品項目。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玻璃毛胚廠中唯一純台資身份業者。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所作之分類，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璃毛胚係屬光電產業之「光學材料業」，以下茲就光學材料業之現況及特性分述如下：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學材料分為玻璃與塑膠兩種材質，我國光學玻璃材料廠商目前僅有台資的聯一及日資的台灣小原(OHARA)二家公司，故本公司在國內光學材料產業中具有相當之獨占性。惟光學材料產業目前已轉為全球性競爭，本公司近年來不斷開發外銷客戶，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積極進行大陸內銷市場的擴展。

光學玻璃之供給，因受智慧手機攝像鏡頭畫素提高的影響，而使得數位相機的市場受到萎縮，而且也影響單眼相機的成長幅度。但顯微鏡、望遠鏡、投影機、監視器、槍瞄鏡、車載用監視器等未受影響，而穩定成長較好的則是醫療用的檢測器及車載用鏡頭；綜觀現在的市場消費品的變動，對光學玻璃元件的需求量已有復甦現象。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資料(表一)，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業與週邊相關產業，本公司係提供光學元件業所需之各式玻璃毛胚，應屬於光學材料業。

表一 光學產業結構

產業上中下游		主要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毛胚	聯一光學 台灣小原光學(日商)
		塑膠光學材料	以進口為主
中游產業	光學設計 光學元件 模組製造 光學鍍膜	光學系統設計 光學引擎 玻璃研磨鏡片 塑膠射出鏡片 鏡片鍍膜 Low Pass Filter 各式鏡頭與鏡片組	亞洲光學、大立光電、今國光學、玉晶光電、揚明光學、佳凌科技、先進光電、合盈光電、保勝光學、進準光學、和光光學、清盈科技、晶華石英、台灣佳能(日資)等
下游產業	應用產品產業： 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 消費性電子	數位相機 影像掃瞄器 PC Camera 投影機 手機取像模組 顯微鏡、望遠鏡	100多家

資料來源：PIDA。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電子、資訊產品生產技術不斷革新，加上消費者對電子產品喜好不斷改變，現代光電產品朝輕、薄、短、小、價廉高品質和多功能發展，因此光學玻璃毛胚之材質及尺寸亦隨之調整。

(2)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資訊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提高，且價格逐年下滑，加上光學玻璃原材料價格昂貴，光學玻璃毛胚產品週期逐漸縮短，光學玻璃毛胚廠商為降低其生產成本、提昇步留率及提高品質，朝製程改良、生產設備開發及提高自動化設備發展。

(3)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玻璃毛胚廠中唯一台資業者，主要供應中、高階光學用玻璃毛胚，全球光學產業市場主要在亞洲地區，故本公司除了台資客戶外，另積極拓展日本、韓國及陸資客戶。玻璃毛胚同業除了日本小原(OHARA)外，近年來更有大陸地區的毛胚廠加入競爭。

因玻璃毛胚主要係應用於車載鏡頭、投影機、攝影機、一般監視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天文望遠鏡等多種不同用途，本公司為因應下游客戶不同規格產品需求，本

著在玻璃毛胚製造上 30 餘年的經驗，不斷透過機器設備改良、製程改善，並研究開發超小鏡片量產新製程，加強本公司極大極小鏡片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各個不同層面的需求。

為穩定上游材料供應來源，本公司於 94 年與德國首德(SCHOTT)建立策略夥伴，以滿足歐美客戶對首德材料的需求，並朝著全球一流的玻璃毛胚廠的目標持續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 1.毛胚產品均係客製化產品，材質特性已於原料選擇時固定，聯一公司主要之研發係著重於機器設備與製程改良，提升生產效率、步留率，降低成本等為主。
- 2.106 年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的水果甜度計，持續進行各類水果數據收集，預計這二年內可以正式推出。
- 3.110 年承接工研院雙重殺菌空氣濾清器技轉，朝向建立自有品牌，提升附加價值。
- 4.最近五年母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437	2,550	3,334	13,221	9,139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3	235,004	128,450	277,449	323,071
占營收淨額比例	0.72%	1.09%	2.60%	4.77%	2.83%

- 5.最近合併報表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825	3,591	4,214	13,705	9,893
營業收入淨額	472,584	356,332	276,198	459,312	432,240
占營收淨額比例	0.81%	1.01%	1.53%	2.98%	2.2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藉由有效率的行銷管理體系和行銷據點的擴展，全力衝刺業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實施生產革新，提高良率，提升品質，快速交貨，滿足客戶需求。
- (3)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源。

2.長期發展計畫

- (1)培育優秀行銷人才，建立行銷制度，擴展客戶，爭取訂單。
- (2)透過佈局及與客戶策略聯盟，達成批量訂單之生產經濟規模。
- (3)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結合策略應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展。
- (4)透過佈局與材料商做更緊密配合，並向上游整合，使更具競爭力。
- (5)持續進行產學研合作，耕耘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	4,426	1%	5,544	1%
亞洲	454,886	99%	426,696	99%
合計	459,312	100%	432,240	100%

2.市場占有率

我國光學玻璃毛胚廠商目前僅有本公司及日資的台灣小原(OHARA)二家公司，故本公司在國內光學材料產業中具有一定地位，是光學元件廠商光學玻璃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國際知名光學玻璃材料廠商計有日本廠商小原、保谷、光硝子及德國廠商首德等，均積極經營光學元件之主要市場(亞洲)，日本小原、保谷及光硝子之玻璃毛胚多數係供應日系廠商產品或自己使用，德國首德主要玻璃毛胚廠在馬來西亞，德國首德為有效發展亞太市場，以提昇亞洲市場佔有率，所以與本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而大陸亦有大型毛胚廠出現，如成都光明、晶華集團等公司，中國大陸已成為亞太地區光學玻璃生產重鎮，光學材料產業競爭激烈。

聯一光電有別於上開光學玻璃大廠，係唯一純光學毛胚生產製造廠商，其生產所需光學玻璃原料主要係向首德、小原及光明等取得，由於累積在台灣的生产能量，在廣東東莞設置光學毛胚之生產製造基地，係台灣光學元件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生產規模以及其銷售客戶所生產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觀之，本公司在光學毛胚供應體系極具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學玻璃材質具有高穿透率與高環境耐受度的優點，一直都是光學設計者最佳的光學材料選擇。光學玻璃鏡片之主要應用為檢測儀器、智慧手機、投影機、車用影像系統及安全監控系統等，故光學玻璃毛胚之需求主要來自光學元件(主要是光學鏡頭、鏡片等)之需求，使用廣泛，且隨著新產品(功能)及新技術之開發，需求也會增加。台灣精密光學元件廠商持續抓穩這世界潮流，仍保有穩健成長契機。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所營業務之 主要內容及 發展遠景	1.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有助光學材料產品跨入更廣大之市場。 2.多媒體產品運用漸趨廣泛，復以寬頻網路普及，大幅提高對光學元件產品之需求，亦帶動光學材料之成長。	因教育水準及國民所得提高，使得我國投入生產線之勞動力驟降，工資成本則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1.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來提高步留率及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2.積極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改善製程，以降低對人力的需求。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二、在業界之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台灣第一家成立之專業光學玻璃毛胚製造廠，因此技術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資歷豐富。 2.本公司係國內專業玻璃毛胚廠中唯一純台資身份業者。 	中國大陸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以強化競爭力。 2.透過與日、德等國際光學材料大廠結盟，提昇製程及設計之改良，以降低生產成本，研發生產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國際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供貨關係穩定正常。	市場價格上漲下跌受稀土影響起伏很大。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步留率，減少原物料對公司獲利影響，對材料採購以集中保守做對應。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主要為國內外光學元件大廠，而本公司在產品交期較日商短且更富彈性，在品質方面均能符合國內外光學元件大廠，因此訂單每年均穩定成長。 2.切入歐美各式光學儀器用鏡片的毛胚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游客戶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導致紛紛外移大陸及東南亞，並要求當地交貨。 2.精密加工的競爭非常嚴苛，使利潤受到影響。 	將部份產品移至中國大陸生產，提高客服效率。
五、財務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例。 2.良好財務比率。 	因為光學玻璃種類與規格相當多，配合客戶客製化及交期短之需求，所需存貨之備料相對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開市場籌資，取得資本市場資金以支應中長期業務擴展所需資金。 2.資本大眾化，有助公司面對國際大廠財務優勢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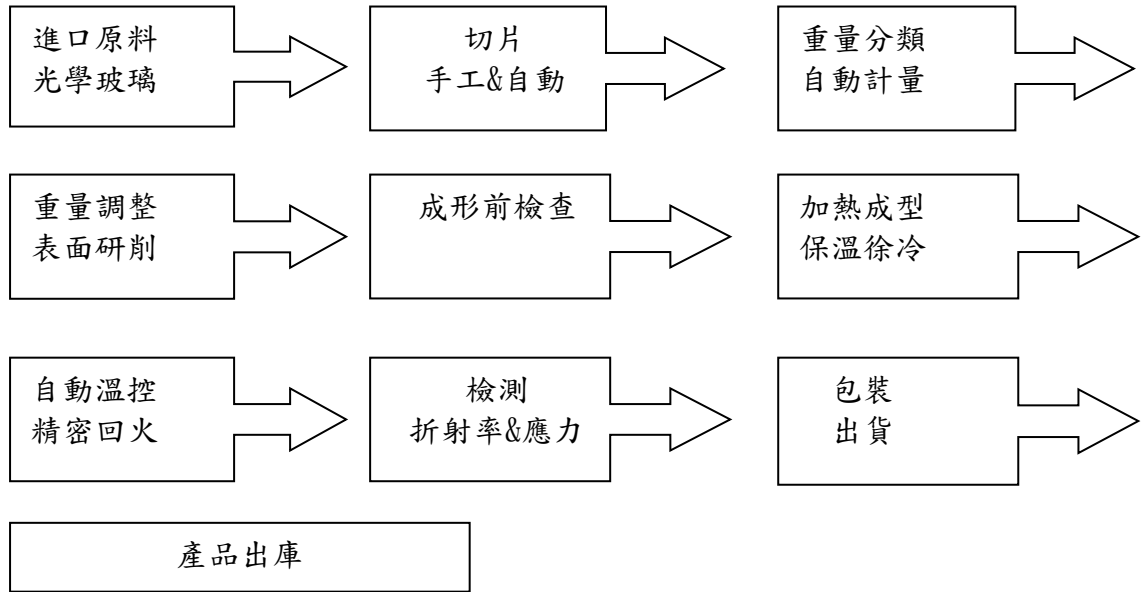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玻璃毛胚	主要應用於檢測儀器、一般投影機、監視器、顯微鏡及天文望遠鏡之鏡片、車載用監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學玻璃毛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品名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	SCHOTT 集團、成都光明、小原集團、尤利特、光硝子(HIKARI)	良好
光學玻璃毛胚	U-SHOW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7,380	25.68	無	甲公司	79,822	40.03	無
2	乙公司	53,693	24.03	無	乙公司	53,469	26.82	無
3	丙公司	63,069	28.22	無	丙公司	24,274	12.17	無
	其他	49,325	22.07		其他	41,818	20.98	
	進貨淨額	223,467	100.00		進貨淨額	199,383	100.00	

金額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客戶指定用料及供應商條件影響，造成對主要供應商之材料採購金額之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6,237	14.42	無	A 公司	40,688	9.41	無
	其他	393,075	85.58		其他	391,552	90.59	
	銷貨淨額	459,312	100.00		銷貨淨額	432,24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玻璃毛胚	107,982	64,920	320,642	107,982	50,095	298,910
其他	0	0	31,955	0	0	12,705
合計	107,982	64,920	352,597	107,982	50,095	311,615

註：僅列示製造業之產能及產值，不含買賣業之銷售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玻璃毛胚	592	3,605	63,838	409,777	178	4,973	49,773	408,999
光學玻璃	0	0	0	140	0	0	0	548
其他	0	821	0	44,969	0	571	0	17,149
合計	592	4,426	63,838	454,886	178	5,544	49,773	426,696

註：其他項目包含半成品、物料等項目，因計量單位不同，故不列示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1	91	95
	間接人員	56	57	57
	合計	157	148	152
平均年齡		40.02	42.58	40.84
平均服務年資		7.75	8.64	8.6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64%	0.68%	0.66%
	碩士	1.27%	1.35%	1.32%
	大專	14.65%	15.54%	15.13%
	高中	19.75%	31.08%	30.26%
	高中以下	63.69%	51.35%	52.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台灣廠自 98 年度起已無生產，故免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免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情事。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不適用。
 - 2.未來二年度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保險

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的基本保障外，另增加員工團體保險及意外醫療險。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針對員工需求，規劃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及管理、領導統馭等能力，滿足員工求知及專業上的需求，增強整體企業之競爭力，使員工運用新知研發創造，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

(3) 福利、社團活動

公司每年舉辦不定期聚餐活動，並於特定節日(勞動、春節、端午、中秋)提供獎金，另設有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生日禮品及員工婚喪喜慶給付，提供實質的支持與祝賀。

(4) 員工入股及盈餘分紅

為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規劃員工認股權辦法，同仁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於會計年度結算時如有營運盈餘，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提撥予員工分紅，透過利潤共享制度，吸引優質人才共同參與公司營運，以提昇整體之競爭力。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人才，每年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使員工參加公司內部舉辦之內訓課程，員工並得依各自業務需求參加外部訓練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以培養個人職能及提昇素質。111年員工進修與訓練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11	40	10.0
2.內部訓練	7	26	25.0
3.外部訓練	19	30	207.5
總計	37	96	242.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退休制度，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臺灣銀行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條例之實施，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作業辦法，對於員工之出缺勤、休假、獎懲、考績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皆有明訂條文規定，勞資雙方均依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公司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嚴重勞資糾紛之情事。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安全衛生政策：A. 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B. 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C. 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3)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場所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4) 設備安全：A.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均有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B.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室會同訂定後依計劃實施。

(5) 環境衛生：A. 必須瞭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B.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C.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器、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D. 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E.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6) 醫療保健：公司安排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7) 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及緊急照明燈等。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自公司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目前由資訊室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1.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 3.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4.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5.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6.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7.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資訊查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12年5月24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1.06.13-112.06.13	短期銀行融資合約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8.06-112.08.31	短期銀行融資合約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1.09.28-112.09.28	短期銀行融資合約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10.11-112.10.11	短期銀行融資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一)	108 年度 (註一)	109 年度 (註一)	110 年度 (註一)	111 年度 (註一)
流動資產		855,209	850,590	820,102	918,604	97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90	92,156	73,456	91,348	75,814
無形資產		3,496	2,040	5,469	4,563	3,975
其他資產		48,537	47,225	49,022	14,895	15,207
資產總額		1,003,532	992,011	948,049	1,029,410	1,066,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059	176,038	254,411	308,950	243,004
	分配後 (註二)	208,119	260,122	274,431	328,970	(註三)
非流動負債		17,723	25,532	16,659	47,290	31,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782	201,570	271,070	356,240	274,384
	分配後 (註二)	225,842	285,654	291,090	276,260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31,144	783,682	669,893	664,310	781,010
股本	分配前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分配後 (註二)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2,410	137,721	77,661	57,641	57,641
	分配後 (註二)	152,350	77,661	57,641	37,621	(註三)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650	254,809	215,257	238,993	322,392
	分配後 (註二)	227,650	230,785	215,257	238,993	(註三)
其他權益		(9,315)	(9,247)	(23,424)	(32,723)	57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606	6,759	7,086	8,860	10,8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7,750	790,441	676,979	673,170	791,838
	分配後 (註二)	777,690	706,357	656,959	653,150	(註三)

註一：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但均尚待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一)	108 年度 (註一)	109 年度 (註一)	110 年度 (註一)	111 年度 (註一)
流動資產		316,026	359,666	369,564	444,168	428,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6	14,304	16,394	16,104	15,607
無形資產		2,531	2,039	5,469	4,563	3,975
其他資產		651,794	568,821	501,598	477,554	539,649
資產總額		984,777	944,830	893,025	942,389	987,4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383	144,221	206,473	259,742	190,702
	分配後 (註二)	196,443	228,305	226,493	279,762	(註三)
非流動負債		17,250	16,927	16,659	18,337	15,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633	161,148	223,132	278,079	206,436
	分配後 (註二)	213,693	245,232	243,152	298,099	(註三)
股本	分配前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分配後 (註二)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400,39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2,410	137,721	77,661	57,641	57,641
	分配後 (註二)	152,350	77,661	57,641	37,621	(註三)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650	254,809	215,257	238,993	322,392
	分配後 (註二)	227,650	230,785	215,257	238,993	(註三)
其他權益		(9,315)	(9,247)	(23,424)	(32,723)	5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144	783,682	669,893	664,310	781,010
	分配後 (註二)	771,084	699,598	649,873	644,290	(註三)

註一：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但均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一)	108 年度 (註一)	109 年度 (註一)	110 年度 (註一)	111 年度 (註一)
營業收入淨額	472,584	356,332	276,198	459,312	432,240
營業毛利	84,409	79,011	51,556	123,305	181,251
營業淨利(損)	7,027	5,309	(14,515)	32,527	82,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4	(9,740)	5,705	1,394	34,370
稅前淨利(損)	9,631	(4,431)	(8,810)	33,921	116,5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042	(9,101)	(15,645)	27,214	102,651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31,484)	36,255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442)	27,154	(15,645)	27,214	102,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2	226	(13,733)	(11,003)	36,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90)	27,380	(29,378)	16,211	138,68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62)	26,723	(15,864)	25,403	100,81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20	431	219	1,811	1,8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993)	27,227	(29,705)	14,437	136,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3	153	327	1,774	1,968
每股盈餘(虧損)	(0.59)	0.67	(0.40)	0.63	2.52

註一：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註一)	108 年度 (註一)	109 年度 (註一)	110 年度 (註一)	111 年度 (註一)
營業收入淨額	339,573	235,004	128,450	277,449	323,071
營業毛利	34,423	21,877	13,048	48,338	78,253
營業淨利(損)	4,827	(11,283)	(20,325)	1,973	22,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97)	36,707	4,843	22,084	80,488
稅前淨利(損)	(24,470)	25,424	(15,482)	24,057	103,109
本期淨利(損)	(23,662)	26,723	(15,864)	25,403	100,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69	504	(13,841)	(10,966)	35,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93)	27,227	(29,705)	14,437	136,720
每股盈餘(虧損)	(0.59)	0.67	(0.40)	0.63	2.52

註一：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力維、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註一)	108年度 (註一)	109年度 (註一)	110年度 (註一)	111年度 (註一)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52	20.32	28.59	34.61	2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70.03	1,169.20	1,046.07	1,393.35	1,77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61	483.19	322.35	297.33	399.67
	速動比率(%)	403.82	344.53	227.09	213.43	267.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8	(0.77)	(2.81)	14.50	29.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53	3.07	4.20	4.14
	平均收現日數	102.53	103.40	118.89	86.90	88.16
	存貨週轉率(次)	1.41	1.12	0.94	1.38	0.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1	8.56	8.43	8.47	5.82
	平均銷貨日數	258.86	325.88	388.29	264.49	41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1	5.27	4.27	9.51	9.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6	0.29	0.45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2.92	(1.42)	2.96	10.10
	權益報酬率(%)	(2.67)	3.34	(2.13)	4.03	14.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	(1.11)	(2.20)	8.47	29.10
	純益率(%)	(4.96)	7.62	(5.66)	5.92	23.7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9)	0.67	(0.40)	0.63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2	29.41	12.65	5.54	3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05	89.96	61.27	40.95	6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6)	(0.86)	(5.85)	(0.32)	7.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2	5.27	(0.53)	1.59	1.28
	財務槓桿度	1.15	1.89	0.86	1.08	1.05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註一)	108年度 (註一)	109年度 (註一)	110年度 (註一)	111年度 (註一)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p>1、財務結構之各項比率：111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下降，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增加所致。</p> <p>2、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0年上升，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受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度上升。</p> <p>3、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存貨周轉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子公司句容聯一公司清算出售存貨，而111年則無此情形，故本期銷貨成本較低，且為保有安全庫存量，111年期末存貨較110年期末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本期存貨周轉率下降，相對使得本期平均銷貨日數上升；應付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受本期銷貨成本下降之影響，應付週轉率亦相對下降。</p> <p>4、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111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係因111年度銷貨毛利率大幅成長及受惠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使得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致使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110年度上升。</p> <p>5、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係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上升，因受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之影響所致。</p>						

註一：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註一)	108年度 (註一)	109年度 (註一)	110年度 (註一)	111年度 (註一)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60	17.06	24.99	29.51	2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761.28	5,478.72	4,086.26	4,125.22	5,00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72	249.39	178.99	171.00	224.55
	速動比率(%)	226.46	243.48	173.09	165.91	217.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89.68)	28.86	(10.57)	13.53	46.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3.87	3.55	5.15	4.46
	平均收現日數	105.08	94.43	102.82	70.93	81.77
	存貨週轉率(次)	51.24	29.50	12.69	21.32	2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8	4.56	4.27	5.97	5.47
	平均銷貨日數	7.12	12.37	28.76	17.11	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4	16.43	7.84	17.23	2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5	0.14	0.2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2.85	(1.61)	2.94	10.64
	權益報酬率(%)	(2.72)	3.31	(2.18)	3.81	13.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1)	6.35	(3.87)	6.01	25.75
	純益率(%)	(6.97)	11.37	(12.35)	9.16	31.2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9)	0.67	(0.40)	0.63	2.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2	(0.45)	(11.11)	(1.09)	36.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2	47.35	(14.63)	(7.59)	25.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7.83)	(16.12)	(3.29)	6.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0.89	0.92	2.03	1.08
	財務槓桿度	1.06	0.93	0.94	38.19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財務結構之各項比率：111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下降，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增加，使得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 2、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0年上升，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受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110年度上升。
- 3、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1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111年度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較110年度上升，111年因銷貨毛利大幅提升及受惠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使得本期淨利大幅增加，使得各項經營能力均較110年度上升。
- 5、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係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上升，因受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之影響所致。
- 6、槓桿度之各項比率：111年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110年度下降，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使得營業淨利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一：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籃 文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3 至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1 至 20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1,226	918,604	52,622	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14	91,348	(15,534)	(17.01)
無形資產		3,975	4,563	(588)	(12.89)
其他資產		15,207	14,895	312	2.09
資產總額		1,066,222	1,029,410	36,812	3.58
流動負債		243,004	308,950	(65,946)	(21.35)
非流動負債		31,380	47,290	(15,910)	(33.64)
負債總額		274,384	356,240	(81,856)	(22.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1,010	664,310	116,700	17.57
股本		400,399	400,399	0	0.00
資本公積		57,641	57,641	0	0.00
保留盈餘		322,392	238,993	83,399	34.90
其他權益		578	(32,723)	33,301	101.77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0,828	8,860	1,968	22.21
權益總額		791,838	673,170	118,668	17.63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一)增減變動說明：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清償銀行借款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3.負債總額減少因上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期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導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6.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導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2,240	459,312	(27,072)	(5.89)
營業毛利		181,251	123,305	57,946	46.99
營業淨利		82,135	32,527	49,608	15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70	1,394	32,976	2,365.57
稅前淨利(損)		116,505	33,921	82,584	243.46
本期淨利(損)		102,651	27,214	75,437	277.20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37	(11,003)	47,040	42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88	16,211	122,477	755.5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811	25,403	75,408	296.8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40	1,811	29	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720	14,437	122,283	84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68	1,774	194	10.94
每股盈餘(虧損)	2.52	0.63	1.89	300.00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主要係受惠於本期小量多樣訂單量在報價方面的優勢及台幣貶值之影響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主要係美金急速升息導致台幣貶值，使得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
主要係受惠於銷貨毛利的提升及台幣貶值之影響，使得本期淨利大幅成長。
-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主要係因台幣貶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受惠於毛利的提升及台幣貶值之影響，帶動本年度本期淨利增加，使得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11 年度銷售情況，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客戶未來需求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因素，本公司保守預計 112 年度光學玻璃毛銷售量將較 111 年度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3,985	95,640	(105,275)	495,412	—	—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獲利，使得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處分資產增加，使得投資活動淨現金增加。
- 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使得籌資活動淨現金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出	現 金 剩 餘 之 數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495,412	50,837	(76,000)	470,249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因持續拓展業務，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係運用短期資金投資茲息，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發放現金股利，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U-BEST TRADING INC.	投資控股	獲利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	無	無
U-SHOW TRADING INC.	三角貿易業務	獲利來自貿易收入	無	無
U-KING TRADING INC.	三角貿易業務	虧損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	清算程序進行中	無
聯宏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獲利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	無	無
東莞聯一公司	光學毛胚製造與銷售	本期獲利因改變製程，使得毛利率上升，獲利增加	無	無
句容聯一公司	陽極處理製造與銷售	主要係因營收下滑，使得本期虧損	已清算完結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為 11,860 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另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短期借款產生，111 年度利息費用為 4,032 仟元。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額度及資金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方面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99%為外銷，另進貨中約有 35%為美金計價之交易，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影響，但影響金額不大。而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A.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B.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該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

111 年度本公司兌換利益為 25,856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6%，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財，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尚無立即感受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投資	禁止	無	無
高槓桿投資	禁止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依辦法規定執行，目前僅資金貸與子公司	無	無
背書保證	依辦法規定執行，目前背書保證對象僅有子公司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已規範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目前未操作執行	目前未操作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分為光學毛胚及轉型產品的開發，光學毛胚在東莞聯一，朝押型作業自動化再擴大、換模時間短縮、模具耐用時數延長等製程改善，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產品品質與產量，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 112 年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0,220 仟元，本公司近年來因積極研發新的商品，故在研發費必將逐年遞增，但亦可貢獻營業額和創造利潤。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將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步留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數位相機萎縮、投影機、檢測儀器、CCTV 及車載鏡頭的廣泛應用等光資訊產品朝高規格轉移，目前已成為國內光學元件廠商之主要市場。相關資訊產品逐漸朝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展望未來，光學元件及器材產業將隨著下游光電產品應用的推陳出新，目前已在蓬勃發展的車載鏡頭取代了數位相機萎縮的狀況，對未來是一項利多，其未來市場需求經過整合之後仍將呈穩定成長。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間競爭訊息，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強化電腦網路安全防护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向員工加強宣導資訊安全的認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健平實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無產生損失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為光學玻璃，係直接向國外進貨，由於生產光學玻璃過去全球僅有少數供應商供貨，如日本 OHORA、HOYA 及德國的 SCHOTT。有鑑於此，自初期多與日本往來之合作關係，隨著公司規模擴大轉而多方向各供應商購買材料，並新增德國的 SCHOTT、大陸成都光明廠及尤利特的材料，以降低單一進貨集中的風險，迄今並無發生供貨不及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光明集團(ASIA)佔本公司合併營收之比重接近 9.41%，主係光學產業深度垂直分工及光學玻璃原料寡佔之市場特性所致。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其所屬產品領域之前幾大廠商，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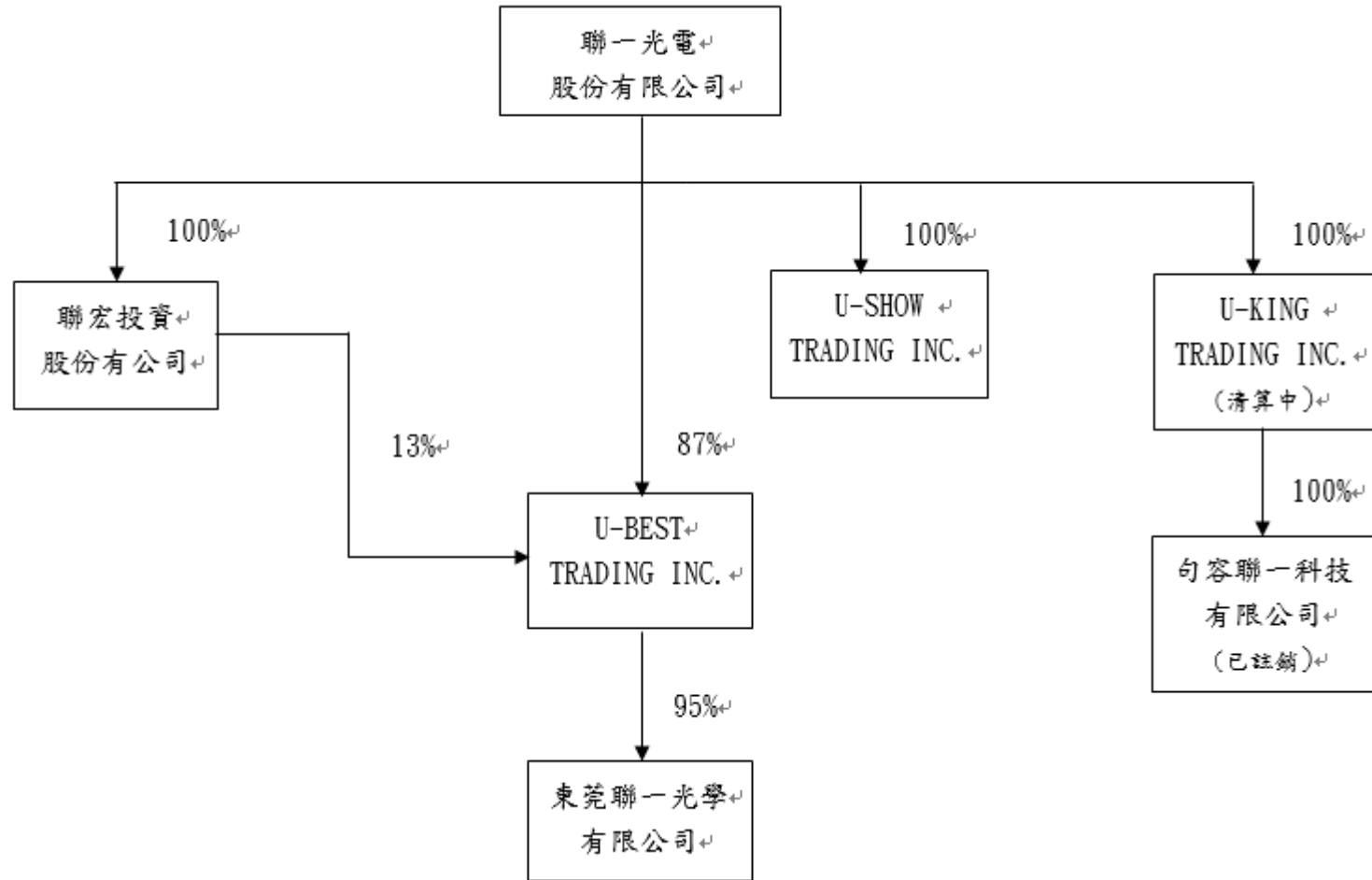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上列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BEST TRADING INC.	90/05/16	3rd Floor,Ebene Esplanade 24 Bank Street,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USD 470 萬元	控股公司
U-SHOW TRADING INC.	92/09/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00 萬元	貿易公司
U-KING TRADING INC. (註 1)	95/02/1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00 萬元	貿易公司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7/23	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241 巷 170 號 1 樓	NT 8,000 萬元	投資公司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90/10/02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江貝村步步高大道 317 號	USD 400 萬元	光學毛胚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註 2)	92/06/13	江蘇省鎮江市句容市經濟開發區楊塘路 218 號	-	陽極處理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目前程序辦理中。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光學玻璃、光學鏡片、透鏡毛胚、稜鏡毛胚、精密光學鏡頭及精密光學儀器、光學鋁製品加工及陽極表面處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U-BEST TRADING INC.	董事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政	4,700	100%
U-SHOW TRADING INC.	董事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政	1,000	100%
U-KING TRADING INC. (註 1)	董事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政	1,000	100%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政	8,000	100%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U-BEST TRADING INC. 代表人：陳忠政	—	95%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U-KING TRADING INC. 代表人：陳忠政	—	100%

註1：該公司於111年3月間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目前程序辦理中。

註2：該公司於111年3月辦理清算完畢。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U-BEST TRADING INC.	144,337	310,122	0	310,122	0	(87)	33,735
U-SHOW TRADING INC.	30,710	224,080	61,306	162,774	310,561	166	2,033
U-KING TRADING INC. (註1)	30,710	46,665	0	46,665	0	(220)	572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4,024	40	73,984	0	(112)	7,422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122,840	453,378	236,822	216,556	407,227	61,165	36,800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註2)	0	0	0	0	0	0	0

註1：該公司於111年3月間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清算，目前程序辦理中。

註2：該公司於111年3月辦理清算完畢。

註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USD:NT=1:30.71);(RMB:USD=1:6.9646)

損益表兌換率(USD:NT=1:29.8045);(RMB:USD=1:6.720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83頁至140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6之4號

電話：(049)23238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忠 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整體收入成長率且週轉天數增加，因是將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簽收紀錄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會計師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412	47	\$ 473,985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73,281	16	178,17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	-	2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7,098	8	111,6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2,300	-	2,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21	-	1,76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05,161	19	139,85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7	1	10,3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1,226</u>	<u>91</u>	<u>918,60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4,552	4	48,31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262	3	43,03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75	-	4,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405	1	11,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5,802	1	3,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996</u>	<u>9</u>	<u>110,80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6,222</u>	<u>100</u>	<u>\$ 1,029,4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1,500	12	\$ 201,500	20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219	4	44,0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7,465	4	41,0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735	1	6,3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360	2	14,1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5	-	1,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004</u>	<u>23</u>	<u>308,95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646	2	28,9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614	1	18,2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80</u>	<u>3</u>	<u>47,29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4,384</u>	<u>26</u>	<u>356,240</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38	400,399	39
3200	資本公積	57,641	5	57,6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729	6	61,3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23	3	23,4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40	21	154,21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	-	(32,72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1,010</u>	<u>73</u>	<u>664,31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828</u>	<u>1</u>	<u>8,86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91,838</u>	<u>74</u>	<u>673,17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6,222</u>	<u>100</u>	<u>\$ 1,029,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432,240	100	\$ 459,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50,989</u>	<u>58</u>	<u>336,00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81,251</u>	<u>42</u>	<u>123,30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305	3	12,428	3
6200	管理費用	76,798	18	63,52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93	2	13,7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1,120</u>	<u>-</u>	<u>1,1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16</u>	<u>23</u>	<u>90,77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82,135</u>	<u>19</u>	<u>32,52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1,151	-	7,1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及二六）	25,391	6	(8,9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032)	(1)	(2,513)	(1)
7100	利息收入	<u>11,860</u>	<u>3</u>	<u>5,6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370</u>	<u>8</u>	<u>1,3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6,505	27	33,9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854</u>	<u>3</u>	<u>6,7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651</u>	<u>24</u>	<u>27,21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 2,608	-	(\$ 1,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429</u>	<u>8</u>	<u>(9,33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36,037</u>	<u>8</u>	<u>(11,00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88</u>	<u>32</u>	<u>\$ 16,21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811	23	\$ 25,40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40</u>	<u>1</u>	<u>1,811</u>	<u>-</u>
8600				
	<u>\$ 102,651</u>	<u>24</u>	<u>\$ 27,21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720	32	\$ 14,4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68</u>	<u>-</u>	<u>1,774</u>	<u>1</u>
8700				
	<u>\$ 138,688</u>	<u>32</u>	<u>\$ 16,21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3</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399	\$ 77,661	\$ 59,507	\$ 18,223	\$ 137,527	(\$ 23,424)	\$ 669,893	\$ 7,086	\$ 676,97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	(1,84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01	(5,201)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020)	-	-	-	-	(20,020)	-	(20,0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403	-	25,403	1,811	27,21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	(9,299)	(10,966)	(37)	(11,00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6	(9,299)	14,437	1,774	16,21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399	57,641	61,355	23,424	154,214	(32,723)	664,310	8,860	673,17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4	-	(2,37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99	(9,29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20)	-	(20,020)	-	(20,0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0,811	-	100,811	1,840	102,6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8	33,301	35,909	128	36,03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19	33,301	136,720	1,968	138,68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63,729	\$ 32,723	\$ 225,940	\$ 578	\$ 781,010	\$ 10,828	\$ 791,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05	\$ 33,9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55	17,9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	1,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1,122
A20900	財務成本	4,032	2,5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860)	(5,6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8	4,0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69)	(6,2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32	(132)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124	(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3
A31150	應收帳款	23,178	(22,980)
A31200	存 貨	(62,726)	(16,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2	(4,690)
A32130	應付票據	(3)	3
A32150	應付帳款	(2,432)	9,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1)	5,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2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519	22,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24	5,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2)	(2,4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1)	(8,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640</u>	<u>17,1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847)	(1,268,8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736	1,274,2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	(3,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9,2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7)	(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66)	(\$ 1,1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6)	(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u>	<u>9,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47,000	541,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7,000)	(506,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61)	(8,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0)	(2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881)</u>	<u>6,0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062</u>	<u>(8,5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27	24,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3,985</u>	<u>449,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412</u>	<u>\$ 473,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3 年，主要從事於各種光學儀器、鏡頭等光學用器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原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更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99 年 7 月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9 年 10 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起運時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57	\$ 1,2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324	110,1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61,331	362,602
	<u>\$ 495,412</u>	<u>\$ 473,985</u>
<u>利率區間 (%)</u>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3
定期存款	2.4-4.35	0.175-3.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今鼎公司)	\$ _____	\$ _____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166,781	\$ 171,57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6,500</u>	<u>6,600</u>
	<u>\$ 173,281</u>	<u>\$ 178,170</u>
利率區間(%)	1.44-4.35	0.22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額	\$ 26	\$ 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u>	<u>\$ 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額	\$ 92,307	\$ 116,267
減：備抵損失	(<u>2,909</u>)	(<u>1,779</u>)
	<u>\$ 89,398</u>	<u>\$ 114,48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83,343	\$ 3,810	\$ 2,330	\$ 1,366	\$ 1,484	\$ 92,3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3</u>)	(<u>19</u>)	(<u>93</u>)	(<u>1,230</u>)	(<u>1,484</u>)	(<u>2,909</u>)
攤銷後成本	<u>\$ 83,260</u>	<u>\$ 3,791</u>	<u>\$ 2,237</u>	<u>\$ 136</u>	<u>\$ -</u>	<u>\$ 89,424</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6,881	\$ 6,253	\$ 1,563	\$ 180	\$ 1,416	\$ 116,2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7</u>)	(<u>31</u>)	(<u>63</u>)	(<u>162</u>)	(<u>1,416</u>)	(<u>1,779</u>)
攤銷後成本	<u>\$ 106,774</u>	<u>\$ 6,222</u>	<u>\$ 1,500</u>	<u>\$ 18</u>	<u>\$ -</u>	<u>\$ 114,5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79	\$ 6,187
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1,12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504)
外幣換算差額	10	(26)
年底餘額	<u>\$ 2,909</u>	<u>\$ 1,779</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84,719	\$ 118,995
製成品	10,939	6,457
在製品	9,503	14,343
商 品	-	56
	<u>\$ 205,161</u>	<u>\$ 139,85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1,858	\$ 342,22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69)	(6,221)
	<u>\$ 250,989</u>	<u>\$ 336,00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U-BEST TRADING INC. (U-BEST)	87	87
	U-SHOW TRADING INC. (U-SHOW)	100	100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100	100
	U-KING TRADING INC. (U-KING)	100	100
聯宏投資公司	U-BEST	13	13
U-BEST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聯一公司)	95	95
U-KING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聯一公司)	-	100

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性質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考量句容聯一公司已無實質產能且持續虧損，故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3月決議清算句容聯一公司，並已於111年3月辦理清算完畢。另因U-KING已無投資控股之作用，故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決議清算U-KING，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莞聯一公司	5%	5%

東莞聯一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9,444	\$ 324,048
非流動資產	63,934	77,289
流動負債	(221,176)	(195,191)
非流動負債	(15,646)	(28,953)
權益	<u>\$ 216,556</u>	<u>\$ 177,19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5,728	\$ 168,333
東莞聯一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0,828</u>	<u>8,860</u>
	<u>\$ 216,556</u>	<u>\$ 177,193</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07,227</u>	<u>\$ 423,36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960	\$ 34,418
東莞聯一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840</u>	<u>1,811</u>
	<u>\$ 36,800</u>	<u>\$ 36,22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676	\$ 11,048
投資活動	(2,603)	(2,991)
籌資活動	(15,861)	(9,033)
淨現金流入(出)	<u>\$ 13,212</u>	<u>(\$ 97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	\$ 23,028	\$ 193,714	\$ 2,187	\$ 2,992	\$ 2,266	\$ 232,360
增 加	-	221	820	-	132	107	1,280
處 分	-	-	(2,281)	-	(431)	-	(2,712)
淨兌換差額	-	54	2,933	35	53	39	3,11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73</u>	<u>\$ 23,303</u>	<u>\$ 195,186</u>	<u>\$ 2,222</u>	<u>\$ 2,746</u>	<u>\$ 2,412</u>	<u>\$ 234,042</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92	\$ 163,814	\$ 1,968	\$ 2,101	\$ 1,672	\$ 184,047
處 分	-	-	(1,978)	-	(420)	-	(2,398)
折舊費用	-	1,308	3,226	-	290	427	5,251
淨兌換差額	-	36	2,450	30	42	32	2,5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36</u>	<u>\$ 167,512</u>	<u>\$ 1,998</u>	<u>\$ 2,013</u>	<u>\$ 2,131</u>	<u>\$ 189,4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73</u>	<u>\$ 7,467</u>	<u>\$ 27,674</u>	<u>\$ 224</u>	<u>\$ 733</u>	<u>\$ 281</u>	<u>\$ 44,552</u>
110 年度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	\$ 23,142	\$ 244,852	\$ 2,869	\$ 9,010	\$ 5,038	\$ 293,084
增 加	-	226	2,735	-	407	84	3,452
處 分	-	(320)	(55,134)	(668)	(6,378)	(2,836)	(65,336)
重分類(註)	-	-	2,550	-	-	-	2,550
淨兌換差額	-	(20)	(1,289)	(14)	(47)	(20)	(1,3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73</u>	<u>\$ 23,028</u>	<u>\$ 193,714</u>	<u>\$ 2,187</u>	<u>\$ 2,992</u>	<u>\$ 2,266</u>	<u>232,360</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12	\$ 201,871	\$ 2,085	\$ 7,599	\$ 3,501	\$ 228,368
處 分	-	(185)	(43,380)	(127)	(5,827)	(2,498)	(52,017)
折舊費用	-	1,375	6,378	20	369	684	8,826
淨兌換差額	-	(10)	(1,055)	(10)	(40)	(15)	(1,13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92</u>	<u>\$ 163,814</u>	<u>\$ 1,968</u>	<u>\$ 2,101</u>	<u>\$ 1,672</u>	<u>\$ 184,0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73</u>	<u>\$ 8,536</u>	<u>\$ 29,900</u>	<u>\$ 219</u>	<u>\$ 891</u>	<u>\$ 594</u>	<u>\$ 48,313</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之金額。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1,262</u>	<u>\$ 43,03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 -</u>	\$ <u>44,5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16,404</u>	\$ <u>9,132</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16,360</u>	\$ <u>14,159</u>
非流動	\$ <u>15,646</u>	\$ <u>28,9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43%	4.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1,118</u>	\$ <u>1,0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721</u>)	(\$ <u>10,50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度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00	\$ 2,576	\$ 6,776
單獨取得	200	257	457
處 分	<u> -</u>	(<u>96</u>)	(<u>9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400</u>	\$ <u>2,737</u>	\$ <u>7,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4	\$ 1,519	\$ 2,213
攤銷費用	445	600	1,045
處分	-	(96)	(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u>	<u>\$ 2,023</u>	<u>\$ 3,16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1</u>	<u>\$ 714</u>	<u>\$ 3,975</u>
<u>110年度</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50	\$ 2,671	\$ 7,021
單獨取得	200	96	296
處分	(350)	(191)	(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0</u>	<u>\$ 2,576</u>	<u>\$ 6,7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9	\$ 1,123	\$ 1,552
攤銷費用	615	587	1,202
處分	(350)	(191)	(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u>	<u>\$ 1,519</u>	<u>\$ 2,21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06</u>	<u>\$ 1,057</u>	<u>\$ 4,5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至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738	\$ 705
管理費用	293	293
研發費用	14	204
	<u>\$ 1,045</u>	<u>\$ 1,202</u>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應按販售產品之發票金額數支付5%之權利金。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因授權產品尚未開始生產，故尚未支付專利權利金。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	\$ 20,000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u>131,500</u>	<u>181,500</u>
	<u>\$ 131,500</u>	<u>\$ 201,500</u>
<u>年 利 率（%）</u>		
信用借款	-	1.3
擔保借款	1.6	0.9-1.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陳忠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28	\$ 11,8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82	2,672
應付營業稅	4,750	6,395
其 他	<u>14,505</u>	<u>20,135</u>
	<u>\$ 37,465</u>	<u>\$ 41,09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東莞聯一公司及句容聯一公司適用中國大陸有關規定，按月為中國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保險費係按地方標準工資計提，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部門統籌支付。

U-SHOW、U-BEST 及 U-KING 均設立於境外免稅地區，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聯宏投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未訂定退休辦法。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於 95 年 10 月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75	\$ 31,4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61)	(13,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4</u>	<u>\$ 18,2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439	(\$ 12,900)	\$ 16,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收入)	110	(48)	62
認列於損益	189	(48)	1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1)	(18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31	-	531
—經驗調整	1,317	-	1,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8	(181)	1,667
雇主提撥	-	(130)	(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476	(13,259)	18,2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157	(67)	90
認列於損益	241	(67)	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1)	(1,05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93)	-	(1,093)
—經驗調整	(464)	-	(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7)	(1,051)	(2,6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69)	(\$ 169)
福利支付	(<u>1,485</u>)	<u>1,485</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75</u>	<u>(\$ 13,061)</u>	<u>\$ 15,6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17</u>)	(\$ <u>479</u>)
減少 0.25%	<u>\$ 428</u>	<u>\$ 4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18</u>	<u>\$ 479</u>
減少 0.25%	(\$ <u>409</u>)	(\$ <u>4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5</u>	<u>\$ 1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9年	6.2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040</u>	<u>40,040</u>
已發行股本	<u>\$ 400,399</u>	<u>\$ 400,399</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2,607	\$ 52,607
員工認股權	<u>5,034</u>	<u>5,034</u>
	<u>\$ 57,641</u>	<u>\$ 57,64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股東常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74	\$ 1,848
特別盈餘公積	9,299	5,201
現金股利	20,020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

另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合計配發 20,020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00)
現金股利	60,0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23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清算子公司而依法迴轉 34,009 仟元。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5,865
其他	<u>1,151</u>	<u>1,310</u>
	<u>\$ 1,151</u>	<u>\$ 7,1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8)	(\$ 4,0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856	(3,816)
其他	<u>(157)</u>	<u>(1,044)</u>
	<u>\$ 25,391</u>	<u>(\$ 8,940)</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90	\$ 1,9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42</u>	<u>570</u>
	<u>\$ 4,032</u>	<u>\$ 2,513</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53	\$ 40,713	\$ 77,166
勞健保費用	-	1,850	1,850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338	8,250	11,58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	174	174
其他員工福利	3,318	2,821	6,139
折舊費用	12,351	9,304	21,655
攤銷費用	-	1,045	1,045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699	\$ 36,331	\$ 81,030
勞健保費用	-	1,541	1,54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2,985	1,523	4,50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	141	141
其他員工福利	3,637	3,108	6,745
折舊費用	12,048	5,910	17,958
攤銷費用	-	1,202	1,202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	\$ 3,291	5%	\$ 1,336
董事酬勞	3%	3,291	5%	1,33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549	\$ 7,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u>119</u>
	11,556	8,0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98</u>	(<u>1,3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54</u>	<u>\$ 6,7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96	\$ 14,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	23
免稅所得	-	(1,17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570)	(8,05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914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0,797)	(1,064)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	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u>	<u>1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54</u>	<u>\$ 6,707</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U-SHOW、U-BEST 及 U-KING 均設立於境外免稅地區，故無所得稅賦。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7	\$ 1	\$ 2,9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76	1,578	4,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31	(4,357)	74
其 他	<u>1,709</u>	<u>480</u>	<u>2,189</u>
	<u>\$ 11,703</u>	(<u>\$ 2,298</u>)	<u>\$ 9,40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5	\$ 2	\$ 2,9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8	528	2,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26	805	4,431
其 他	1,698	11	1,709
	<u>\$ 10,357</u>	<u>\$ 1,346</u>	<u>\$ 11,70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17
112 年度到期	-	20
113 年度到期	-	10
114 年度到期	-	16
115 年度到期	-	37
116 年度到期	-	80
117 年度到期	-	63
118 年度到期	-	7,879
119 年度到期	12,367	63,603
120 年度到期	5	-
	<u>\$ 12,372</u>	<u>\$ 71,7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8,921</u>	<u>\$ 109,42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4,421 仟元及 40,63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8 年度外，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聯宏投資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811	40,040	\$ <u>2.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00,811</u>	<u>40,132</u>	\$ <u>2.5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403	40,040	\$ <u>0.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25,403</u>	<u>40,074</u>	\$ <u>0.6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u>公允價值層級</u>	<u>第 3 等級</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61,936	\$ 769,4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8,344	266,4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金	\$ 1,778	\$ 1,928
人民幣	1,036	1,381
日幣	(100)	(200)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各外幣匯率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4,612	\$ 540,772
金融負債	50,006	61,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149	110,060
金融負債	113,500	183,5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為 0.25%，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9 仟元及減少 1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採行適當之政策以因應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8,115 仟元及 348,420 仟元。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

下：

11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無附息負債	\$ 56,724	\$ 120
租賃負債	17,385	15,936
浮動利率工具	114,175	-
固定利率工具	18,010	-
	<u>\$ 206,294</u>	<u>\$ 16,056</u>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無附息負債	\$ 64,853	\$ 120
租賃負債	15,726	30,141
浮動利率工具	184,033	-
固定利率工具	18,012	-
	<u>\$ 282,624</u>	<u>\$ 30,261</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華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今國公司之子公司)
今鼎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620</u>	<u>\$ 11,55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8	\$ 18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月支付一次。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300	\$ 2,81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50	\$ 12,957
退職後福利	6,725	63
	<u>\$ 20,075</u>	<u>\$ 13,0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66,781	\$ 171,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4	15,669
	<u>\$ 182,005</u>	<u>\$ 187,239</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95	30.710 (美金：新台幣)	\$ 374,504
人民幣	23,49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03,618
日幣	29,130	0.2324 (日幣：新台幣)	6,7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04	30.710 (美金：新台幣)	\$ 196,676
日幣	71,941	0.2324 (日幣：新台幣)	16,71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92	27.680 (美金：新台幣)	\$ 348,559
人民幣	31,8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138,060
日幣	20,823	0.2405 (日幣：新台幣)	5,0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29	27.680 (美金：新台幣)	155,807
日幣	103,787	0.2405 (日幣：新台幣)	24,96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人民幣及日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9,7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6,880)
美金	29.8045 (美金：新台幣)	(2,047)	28.0090 (美金：新台幣)	518
人民幣	4.4347 (人民幣：新台幣)	(11,819)	4.3417 (人民幣：新台幣)	2,546
		<u>\$ 25,856</u>		<u>(\$ 3,81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於各種光學玻璃及光學玻璃毛胚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國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 378,353	\$ 392,143	\$ 63,934	\$ 77,289
台灣	5,544	4,426	21,657	21,814
馬來西亞	10,470	20,211	-	-
新加坡	15,448	16,722	-	-
其他	22,425	25,810	-	-
	<u>\$ 432,240</u>	<u>\$ 459,312</u>	<u>\$ 85,591</u>	<u>\$ 99,1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註		\$ 66,237	14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四)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三)	年底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BEST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325 (美金 1,900)	\$ 58,349 (美金 1,900)	\$ 58,349 (美金 1,9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24,048 (美金 4,039) (註一)	\$ 124,048 (美金 4,039) (註一)
2	U-SHOW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104 (美金 3,200)	49,136 (美金 1,600)	49,136 (美金 1,600)	-	有業務往來者	217,964 (美金 7,264)	-	-	-	-	217,964 (美金 7,264) (註二)	217,964 (美金 7,264) (註二)

註一：若為短期資金融通，U-BEST 貸與東莞聯一公司金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若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 12 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四：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附表五。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SHOW	子公司	\$ 351,454	\$ 47,625 (美金 1,500)	\$ 46,065 (美金 1,500)	\$ -	\$ -	6%	\$ 351,454	Y	-	-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年底淨值之 45%。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權)%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今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181	\$ -	3	\$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U-SHOW	子公司	銷貨	(\$ 204,149) (美金 6,837)	(63%)	T/T 60 天	\$ -	-	\$ 48,519 (美金 1,580)	63%	
U-SHOW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000 (美金 2,758)	35%	T/T 60 天	-	-	(12,813) (美金 417)	(29%)	
			銷貨	(82,000) (美金 2,758)	(26%)	T/T 60 天	-	-	12,813 (美金 417)	21%	
	東莞聯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4,149 (美金 6,837)	66%	T/T 60 天	-	-	(48,519) (美金 1,580)	(79%)	
			銷貨	(216,271) (美金 7,256)	(70%)	T/T 60 天	-	-	48,616 (美金 1,583)	79%	
東莞聯一公司	U-SHOW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94,110 (美金 3,158)	30%	T/T 60 天	-	-	(12,788) (美金 416)	(21%)	
			銷貨	(94,110) (美金 3,158)	(23%)	T/T 60 天	-	-	12,788 (美金 416)	17%	
			進貨	216,271 (美金 7,256)	71%	T/T 60 天	-	-	(48,616) (美金 1,583)	(81%)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U-SHOW	1	營業收入	\$ 204,149	T/T 60 天	47
				應收帳款	48,518	T/T 60 天	5
				營業成本	82,000	T/T 60 天	19
				應付帳款	12,813	T/T 60 天	1
1	U-BEST	東莞聯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349	一年內收回	5
					(美金 1,900)		
2	U-SHOW	東莞聯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271	T/T 60 天	50
					(美金 7,256)		
				應收帳款	48,616	T/T 60 天	5
					(美金 1,583)		
				營業成本	94,110	T/T 60 天	22
					(美金 3,158)		
			3	應付帳款	12,788	T/T 60 天	1
					(美金 416)		
			3	其他應收款	49,136	一年內收回	5
					(美金 1,600)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135,827	\$ 135,827	4,100,000	87	\$ 270,520	\$ 33,735 (美金 1,132)	\$ 29,428	子公司
	U-SHOW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0,301	30,301	1,000,000	100	137,000	2,033 (美金 68)	635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73,984	7,422	7,422	子公司
	U-KING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0,280	30,280	1,000,000	100	46,665	572 (美金 19)	572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股票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40,136	40,136	600,000	13	39,602	33,735 (美金 1,132)	4,308	子公司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六)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 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一公司(註二)	光學鏡片製造及 銷售	\$ 122,840 (美金 4,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256 (美金 4,502)	\$ -	\$ -	\$ 138,256 (美金 4,502)	\$ 36,800 (人民幣 8,298)	95%	\$ 34,960 (美金 1,173)	\$ 205,728 (美金 6,699)	\$ -
句容聯一公司 (註三及五)	精密、光學鋁製品 加工及陽極表面 處理	-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及其他	54,387 (美金 1,771)	-	-	54,387 (美金 1,771)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38,256 (美金 4,502)	\$ 138,256 (美金 4,502)	\$ 548,606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聯宏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註三：係包括本公司直接透過 U-KING 轉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註四：係本公司及聯宏投資公司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781,010 仟元×60%+80,000 仟元=548,606 仟元)。

註五：句容聯一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畢。

註六：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忠 政	2,412,530	6.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6之4號

電話：(049)23238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其中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整體收入成長率且週轉天數增加，因是將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簽收紀錄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會計師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115	18	\$	192,17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66,781	17		171,57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	-		2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4,635	2		32,2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50,819	5		35,12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84	-		1,73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5,805	1		7,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0	-		3,7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215</u>	<u>43</u>		<u>444,16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8,169	54		464,70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5,607	2		16,10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975	-		4,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405	1		11,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075	-		1,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9,231</u>	<u>57</u>		<u>498,22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87,446</u>	<u>100</u>	\$	<u>942,3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31,500	13	\$	201,500	22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741	3		28,9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2,813	1		16,9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425	2		12,0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	-		2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0,702</u>	<u>19</u>		<u>259,74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614	2		18,2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4</u>	<u>2</u>		<u>18,3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436</u>	<u>21</u>		<u>278,079</u>	<u>3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0		400,399	42
3200	資本公積		57,641	6		57,64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729	7		61,3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23	3		23,4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940	23		154,214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	-	(32,723)	(3)
3XXX	權益總計		<u>781,010</u>	<u>79</u>		<u>664,31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87,446</u>	<u>100</u>	\$	<u>942,3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23,071	100	\$ 277,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36,925</u>	<u>73</u>	<u>226,47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86,146	27	50,976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0,772)	(7)	(12,879)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2,879</u>	<u>4</u>	<u>10,241</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8,253</u>	<u>24</u>	<u>48,33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51	1	2,847	1
6200	管理費用	42,881	13	30,7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9	3	13,2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九）	<u>261</u>	<u>-</u>	<u>(4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32</u>	<u>17</u>	<u>46,36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2,621</u>	<u>7</u>	<u>1,97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811	-	6,9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37,028	12	(6,17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290)	(1)	(1,9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6,882	2	\$ 3,65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8,057</u>	<u>12</u>	<u>19,60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488</u>	<u>25</u>	<u>22,08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3,109	32	24,05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298</u>)	(<u>1</u>)	<u>1,3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811</u>	<u>31</u>	<u>25,40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608	1	(1,6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301</u>	<u>10</u>	(<u>9,29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5,909</u>	<u>11</u>	(<u>10,96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20</u>	<u>42</u>	<u>\$ 14,43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52</u>		<u>\$ 0.63</u>	
9850	稀 釋	<u>\$ 2.51</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399	\$ 77,661	\$ 59,507	\$ 18,223	\$ 137,527	(\$ 23,424)	\$ 669,89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	(1,8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01	(5,20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020)	-	-	-	-	(20,0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403	-	25,4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	(9,299)	(10,9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6	(9,299)	14,4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399	57,641	61,355	23,424	154,214	(32,723)	664,31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4	-	(2,37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99	(9,29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20)	-	(20,0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0,811	-	100,81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8	33,301	35,9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19	33,301	136,7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63,729	\$ 32,723	\$ 225,940	\$ 578	\$ 781,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09	\$ 24,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	8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	1,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1	(4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90	1,921
A21200	利息收入	(6,882)	(3,6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8,057)	(19,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1	78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772	12,8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79)	(10,2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93	(2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9,138)	(29,018)
A31200	存 貨	(479)	(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807)
A32130	應付票據	(3)	3
A32150	應付帳款	(2,968)	15,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9	3,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67	(3,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59	3,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0)	(1,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	(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881</u>	<u>(2,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4,447)	(1,262,2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236	1,267,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7)	(\$ 2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8)	(1,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7</u>	<u>3,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47,000	541,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7,000)	(506,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0)	(20,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020)</u>	<u>14,9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62)	15,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177</u>	<u>176,5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115</u>	<u>\$ 192,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3 年，主要從事於各種光學儀器、鏡頭等光學用器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原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更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99 年 7 月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9 年 10 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起運時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49	30,5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3,436	161,587
	<u>\$ 175,115</u>	<u>\$ 192,177</u>
<u>利率區間(%)</u>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0.2
定期存款	2.4-4.35	0.225-3.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今鼎公司)	<u>\$ -</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66,781</u>	<u>\$ 171,570</u>
<u>利率區間(%)</u>	2.3-4.35	0.22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額	\$ 26	\$ 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u>	<u>\$ 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額	\$ 76,546	\$ 68,159
減：備抵損失	(<u>1,092</u>)	(<u>831</u>)
	<u>\$ 75,454</u>	<u>\$ 67,32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75,034	\$ 443	\$ -	\$ 312	\$ 783	\$ 76,5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6</u>)	(<u>2</u>)	<u>-</u>	(<u>281</u>)	(<u>783</u>)	(<u>1,092</u>)
攤銷後成本	<u>\$ 75,008</u>	<u>\$ 441</u>	<u>\$ -</u>	<u>\$ 31</u>	<u>\$ -</u>	<u>\$ 75,480</u>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175	\$ 261	\$ 993	\$ -	\$ 756	\$ 68,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	(1)	(40)	-	(756)	(831)
攤銷後成本	<u>\$ 66,141</u>	<u>\$ 260</u>	<u>\$ 953</u>	<u>\$ -</u>	<u>\$ -</u>	<u>\$ 67,3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31	\$ 1,282
本年度提列(迴轉)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261	(451)
年底餘額	<u>\$ 1,092</u>	<u>\$ 83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805	\$ 7,491
商 品	-	56
	<u>\$ 5,805</u>	<u>\$ 7,5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4,704	\$ 225,6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1	789
	<u>\$ 236,925</u>	<u>\$ 226,47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 資 子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U-BEST TRADING INC. (U-BEST)	\$ 270,520	87	\$ 229,907	87
U-SHOW TRADING INC. (U-SHOW)	137,000	100	128,343	100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73,984	100	64,925	100
U-KING TRADING INC. (U-KING)	46,665	100	41,529	100
	<u>\$ 528,169</u>		<u>\$ 464,704</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考量 U-KING 已無投資控股之作用，故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決議清算 U-KING，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 年度</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生財器具</u>	<u>其他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	\$	19,525	\$	621	\$	28,619
增 加		-		220		-		327
處 分		-		-		(346)		(3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173</u>	\$	<u>19,745</u>	\$	<u>275</u>	\$	<u>28,60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29	\$	378	\$	12,515
處 分		-		-		(346)		(346)
折舊費用		-		665		76		8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2,694</u>	\$	<u>108</u>	\$	<u>12,9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173</u>	\$	<u>7,051</u>	\$	<u>167</u>	\$	<u>15,607</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	\$	19,345	\$	345	\$	28,079
增 加		-		180		276		54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173</u>	\$	<u>19,525</u>	\$	<u>621</u>	\$	<u>28,61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74	\$	251	\$	11,685
折舊費用		-		655		127		83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2,029</u>	\$	<u>378</u>	\$	<u>12,5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173</u>	\$	<u>7,496</u>	\$	<u>243</u>	\$	<u>16,104</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3 至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11 年度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	\$ 2,576	\$ 6,776
單獨取得	200	257	457
處 分	<u>-</u>	<u>(96)</u>	<u>(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00</u>	<u>\$ 2,737</u>	<u>\$ 7,13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	\$ 1,519	\$ 2,213
攤銷費用	445	600	1,045
處 分	<u>-</u>	<u>(96)</u>	<u>(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9</u>	<u>\$ 2,023</u>	<u>\$ 3,16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61</u>	<u>\$ 714</u>	<u>\$ 3,975</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0	\$ 2,671	\$ 7,021
單獨取得	200	96	296
處 分	<u>(350)</u>	<u>(191)</u>	<u>(5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0</u>	<u>\$ 2,576</u>	<u>\$ 6,7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	\$ 1,123	\$ 1,552
攤銷費用	615	587	1,202
處 分	<u>(350)</u>	<u>(191)</u>	<u>(5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4</u>	<u>\$ 1,519</u>	<u>\$ 2,2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06</u>	<u>\$ 1,057</u>	<u>\$ 4,5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738	\$ 705
管理費用	293	293
研發費用	<u>14</u>	<u>204</u>
	<u>\$ 1,045</u>	<u>\$ 1,202</u>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應按販售產品之發票金額數支付 5%之權利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授權產品尚未開始生產，故尚未支付專利權利金。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u>131,500</u>	<u>181,500</u>
	<u>\$ 131,500</u>	<u>\$ 201,5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	1.3
擔保借款	1.6	0.9-1.0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陳忠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582	\$ 2,6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72	4,102
其他	<u>4,471</u>	<u>5,292</u>
	<u>\$ 15,425</u>	<u>\$ 12,06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於 95 年 10 月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75	\$ 31,4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61)	(13,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4</u>	<u>\$ 18,2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439	(\$ 12,900)	\$ 16,5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收入)	110	(48)	62
認列於損益	189	(48)	1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1)	(18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31	-	531
—經驗調整	1,317	-	1,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8	(181)	1,667
雇主提撥	-	(130)	(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1,476	(13,259)	18,2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157	(67)	90
認列於損益	241	(67)	1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51)	(1,05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93)	-	(1,093)
—經驗調整	(464)	-	(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7)	(1,051)	(2,608)
雇主提撥	-	(169)	(169)
福利支付	(1,485)	1,48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75</u>	<u>(\$ 13,061)</u>	<u>\$ 15,6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17</u>)	(\$ <u>479</u>)
減少 0.25%	\$ <u>428</u>	\$ <u>4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418</u>	\$ <u>479</u>
減少 0.25%	(\$ <u>409</u>)	(\$ <u>46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75</u>	\$ <u>1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9 年	6.2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040</u>	<u>40,040</u>
已發行股本	<u>\$ 400,399</u>	<u>\$ 400,399</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2,607</u>	<u>\$ 52,607</u>
員工認股權	<u>5,034</u>	<u>5,034</u>
	<u>\$ 57,641</u>	<u>\$ 57,64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股東常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74	\$ 1,848
特別盈餘公積	9,299	5,201
現金股利	20,020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

另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合計配發 20,020 仟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00)
現金股利	60,06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23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清算子公司而依法迴轉 34,009 仟元。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	\$ 5,865
其他	<u>811</u>	<u>1,056</u>
	<u>\$ 811</u>	<u>\$ 6,9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37,028</u>	<u>(\$ 6,170)</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290</u>	<u>\$ 1,921</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4,900	\$ 21,081
勞健保費用	1,850	1,54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44	38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174	141
董事酬金	4,331	2,411
其他員工福利	900	712
折舊費用	824	830
攤銷費用	1,045	1,202

註：111年及110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8人及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520仟元及994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83仟元及878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23%。

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及經理人政策

(1) 員工薪資主要包含基本薪資、員工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酌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歷，以核定薪資。

(2) 經理人之酬金給付，係依照其學經歷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3%	\$ 3,291	5%	\$ 1,336
董事酬勞	3%	3,291	5%	1,3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98</u>	(<u>1,3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98</u>	(<u>\$ 1,3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622	\$ 4,811
免稅所得	-	(1,17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611)	(3,92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u>10,713</u>)	(<u>1,0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98</u>	(<u>\$ 1,3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7	\$ 1	\$ 2,9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76	1,578	4,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31	(4,357)	74
其 他	<u>1,709</u>	<u>480</u>	<u>2,189</u>
	<u>\$ 11,703</u>	(<u>\$ 2,298</u>)	<u>\$ 9,405</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5	\$ 2	\$ 2,9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8	528	2,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26	805	4,431
其 他	<u>1,698</u>	<u>11</u>	<u>1,709</u>
	<u>\$ 10,357</u>	<u>\$ 1,346</u>	<u>\$ 11,70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	\$ 2,558
119 年度到期	<u>7,022</u>	<u>58,029</u>
	<u>\$ 7,022</u>	<u>\$ 60,58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4,421 仟元及 40,63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8 年度外，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0,811	40,040	<u>\$ 2.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0,811	<u>40,132</u>	<u>\$ 2.5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5,403	40,040	<u>\$ 0.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5,403	<u>40,074</u>	<u>\$ 0.6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

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u>公允價值層級</u>	<u>第 3 等級</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18,523	\$ 432,2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9,645	252,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金	\$ 2,890	\$ 2,764
人民幣	803	1,156
日幣	(100)	(200)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各外幣匯率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0,217	\$ 333,157
金融負債	18,000	1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474	30,467
金融負債	113,500	183,5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為 0.25%，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 仟元及 3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政策以因應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 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2,050 仟元及 306,900 仟元。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無附息負債	\$ 48,025	\$ 120
浮動利率工具	114,175	-
固定利率工具	<u>18,010</u>	<u>-</u>
	<u>\$ 180,210</u>	<u>\$ 120</u>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無附息負債	\$ 51,185	\$ 120
浮動利率工具	184,033	-
固定利率工具	<u>18,012</u>	<u>-</u>
	<u>\$ 253,230</u>	<u>\$ 12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SHOW	子公司
句容聯一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聯一公司)	子公司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聯一公司)	子公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華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今國公司之子公司)
今鼎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SHOW	\$ 204,149	\$ 153,946
	其他關係人	<u>7,620</u>	<u>11,550</u>
		<u>\$ 211,769</u>	<u>\$ 165,496</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由U-SHOW銷貨至東莞聯一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772仟元及12,879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U-SHOW	\$ 82,000	\$ 89,132
	其 他	-	132
		<u>\$ 82,000</u>	<u>\$ 89,26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79	\$ 329
租金收入	其 他 關 係 人	18	18
		<u>\$ 97</u>	<u>\$ 34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SHOW	\$ 48,519	\$ 32,318
	其 他 關 係 人	2,300	2,810
		<u>\$ 50,819</u>	<u>\$ 35,1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SHOW	\$ 12,813	\$ 16,95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80	\$ 10,405
退職後福利	6,725	63
	<u>\$ 17,405</u>	<u>\$ 10,4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66,781	\$ 171,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4	15,669
	<u>\$ 182,005</u>	<u>\$ 187,239</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731	30.710 (美金：新台幣)	\$ 329,561
人民幣	18,212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80,306
日幣	29,128	0.2324 (日幣：新台幣)	6,76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4,789	30.710 (美金：新台幣)	454,18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21	30.710 (美金：新台幣)	40,575
日幣	71,941	0.2324 (日幣：新台幣)	16,71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936	27.680 (美金：新台幣)	\$ 302,712
人民幣	26,627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115,602
日幣	20,821	0.2405 (日幣：新台幣)	5,0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 14,443	27.680 (美金：新台幣)	\$ 399,7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0	27.680 (美金：新台幣)	26,286
日幣	103,787	0.2405 (日幣：新台幣)	24,9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45 (美金：新台幣)	\$ 36,328	28.0090 (美金：新台幣)	(\$ 1,380)
日幣	0.2275 (日幣：新台幣)	3,964	0.2554 (日幣：新台幣)	719
人民幣	4.4347 (人民幣：新台幣)	(3,264)	4.3417 (人民幣：新台幣)	(5,509)
		<u>\$ 37,028</u>		<u>(\$ 6,170)</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BEST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325 (美金 1,900)	\$ 58,349 (美金 1,900)	\$ 58,349 (美金 1,9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24,048 (美金 4,039) (註一)	\$ 124,048 (美金 4,039) (註一)
2	U-SHOW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104 (美金 3,200)	49,136 (美金 1,600)	49,136 (美金 1,600)	-	有業務往來者	217,964 (美金 7,264)	-	-	-	-	217,964 (美金 7,264) (註二)	217,964 (美金 7,264) (註二)

註一：若為短期資金融通，U-BEST 貸與東莞聯一公司金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若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 12 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SHOW	子公司	\$ 351,454	\$ 47,625 (美金 1,500)	\$ 46,065 (美金 1,500)	\$ -	\$ -	6%	\$ 351,454	Y	-	-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年底淨值之 45%。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年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權)%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今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181	\$ -	3	\$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SHOW	子公司	銷貨	(\$ 204,149) (美金 6,837)	(63%)	T/T 60 天	\$ -	-	\$ 48,519 (美金 1,580)	63%	
U-SHOW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000 (美金 2,758)	35%	T/T 60 天	-	-	(12,813) (美金 417)	(29%)	
			銷貨	(82,000) (美金 2,758)	(26%)	T/T 60 天	-	-	12,813 (美金 417)	21%	
	東莞聯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4,149 (美金 6,837)	66%	T/T 60 天	-	-	(48,519) (美金 1,580)	(79%)	
			銷貨	(216,271) (美金 7,256)	(70%)	T/T 60 天	-	-	48,616 (美金 1,583)	79%	
東莞聯一公司	U-SHOW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94,110 (美金 3,158)	30%	T/T 60 天	-	-	(12,788) (美金 416)	(21%)	
			銷貨	(94,110) (美金 3,158)	(23%)	T/T 60 天	-	-	12,788 (美金 416)	17%	
			進貨	216,271 (美金 7,256)	71%	T/T 60 天	-	-	(48,616) (美金 1,583)	(81%)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135,827	\$ 135,827	4,100,000	87	\$ 270,520	\$ 33,735 (美金 1,132)	\$ 29,428	子公司
	U-SHOW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0,301	30,301	1,000,000	100	137,000	2,033 (美金 68)	635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73,984	7,422	7,422	子公司
	U-KING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0,280	30,280	1,000,000	100	46,665	572 (美金 19)	572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股票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40,136	40,136	600,000	13	39,602	33,735 (美金 1,132)	4,308	子公司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一公司(註二)	光學鏡片製造及銷售	\$ 122,840 (美金 4,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8,256 (美金 4,502)	\$ -	\$ -	\$ 138,256 (美金 4,502)	\$ 36,800 (人民幣 8,298)	95%	\$ 34,960 (美金 1,173)	\$ 205,728 (美金 6,699)	\$ -
句容聯一公司 (註三及五)	精密、光學鋁製品加工及陽極表面處理	-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54,387 (美金 1,771)	-	-	54,387 (美金 1,771)	-	-	-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38,256 (美金 4,502)	\$ 138,256 (美金 4,502)	\$ 548,606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聯宏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註三：係包括本公司直接透過 U-KING 轉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註四：係本公司及聯宏投資公司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781,010 仟元×60%+80,000 仟元=548,606 仟元)。

註五：句容聯一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畢。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忠 政	2,412,530	6.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u>30</u>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註一）			39,808
活期存款			1,666
支票存款			<u>175</u>
			<u>41,649</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註二）			<u>133,436</u>
			<u>\$ 175,115</u>

註一：包括美金 1,051 仟元、人民幣 187 仟元及日幣 28,783 仟元（US\$1 = NT\$30.71，RMB\$1 = NT\$4.4094，¥\$1 = NT\$0.2324）。

註二：於 112 年 3 月間到期，包括美金 2,500 仟元及人民幣 12,850 仟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3048 公司	\$ 13,932
3013 公司	2,146
3052 公司	1,716
2125 公司	1,415
其 他 (註)	<u>6,518</u>
	25,727
減：備抵損失	(<u>1,092</u>)
	<u>\$ 24,63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原 物 料	\$ 5,805	\$ 11,456
商 品	-	98
	<u>\$ 5,805</u>	<u>\$ 11,554</u>

註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已實現利益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 %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利益			股數	持股 %	金額		
U-BEST	4,100,000	87	\$229,907	-	\$ -	\$ 29,428	\$ 11,185	\$ -	4,100,000	87	\$270,520	\$270,520	無
U-SHOW	1,000,000	100	128,343	-	-	635	15,915	(7,893)	1,000,000	100	137,000	162,773	無
聯宏投資公司	8,000,000	100	64,925	-	-	7,422	1,637	-	8,000,000	100	73,984	73,984	無
U-KING	1,000,000	100	<u>41,529</u>	-	<u>-</u>	<u>572</u>	<u>4,564</u>	<u>-</u>	1,000,000	100	<u>46,665</u>	<u>46,665</u>	無
			<u>\$464,704</u>		<u>\$ -</u>	<u>\$ 38,057</u>	<u>\$ 33,301</u>	<u>(\$ 7,893)</u>			<u>\$528,169</u>	<u>\$553,942</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8.3-112.8.3	1.6	\$ 49,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2.7-112.2.7	1.6	36,000
新光商業銀行	111.12.14-112.1.14	1.6	1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4-112.3.24	1.6	7,500
臺灣銀行	111.12.30-112.6.28	1.6	7,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4.28-112.4.28	1.6	7,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2.25-112.2.25	1.6	3,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9.28-112.9.28	1.6	3,000
			<u>\$ 131,500</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8 公司	\$ 16,719
1010 公司	11,867
3014 公司	<u>2,155</u>
	<u>\$ 30,741</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毛 胚	約 7,051仟片	\$ 105,934
原 料	約 139噸	217,583
物料及其他		14,723
其他調整（附註二三）		(12,090)
營業收入總額		326,1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9)
營業收入淨額		<u>\$ 323,071</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03
加：本年度進貨			82,875
減：年底商品		(<u>49)</u>
出售商品成本			<u>82,929</u>
年初原物料			10,900
加：本年度採購原料			164,403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163,784)
年底原物料		(<u>11,433)</u>
直接原料耗用			86
製造費用			<u>10</u>
製造成本			96
加：年初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96
加：年初製成品			7
減：年底製成品		(7)
其他調整		(<u>15)</u>
產銷成本			<u>81</u>
出售原物料成本			<u>163,784</u>
其他調整（附註二三）		(<u>12,090)</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21</u>
營業成本		\$	<u><u>236,925</u></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 資	\$ 2,006	\$ 26,740	\$ 3,472	\$ -
勞 務 費	-	3,804	251	-
其 他	<u>1,345</u>	<u>12,337</u>	<u>5,416</u>	<u>261</u>
	<u>\$ 3,351</u>	<u>\$ 42,881</u>	<u>\$ 9,139</u>	<u>\$ 261</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董 事 長：陳忠政